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莫桑比克

（2023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2023 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 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连续 11 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 2.8 万亿美元，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连续 6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1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 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 2023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参赞的话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临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是东南部非洲内陆国家重要出海口和区域性交通走廊，是“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的自然延伸。国土面积近80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30公里，煤炭、天然气、森林、水利、农业、渔业等矿产和自然资源丰富。



莫桑比克1992年结束内战后，政局基本稳定。2019年8月，政府和抵运党签署和平协议，宣布正式停止军事敌对行动。10月，莫桑比克顺利举行第六次大选，解阵党连续第六次赢得选举，解阵党候选人纽西胜选连任总统。2023年6月，莫桑比克解阵党和抵运党签署文件，顺利结束解武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莫桑比克政府高举和平发展旗帜，制定脱贫减困战略，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扩大对外合作，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特别是2004年至2014年，莫桑比克国内生产总值（GDP）连续10年保持7%以上增长，成为同时期非洲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2015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自然灾害、货币贬值等多种因素影响，莫桑比克经济增长有所放缓。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莫桑比克经济下降1.3%。随着涉疫举措放松、农矿产品出口增加、服务业回暖，莫桑比克经济复苏回升，2021年和2022年分别增长2.1%和4.15%，债务率和赤字率均有下降。2023年一季度莫桑比克经济增长4.17%，多家权威机构预测2023年度莫桑比克经济有望增长4.2%至6.5%。2023年2月，惠誉对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调整为CCC+。

2022年以来，莫桑比克政府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授信缓债、增收节支、加快投放重大项目等纾困措施，同时抓住机遇加快能矿资源开发，推动北部鲁伍马盆地科洛尔海上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于2022年11月投产外销，积极修订投资法等，改善营商环境。各项有利因素将助力莫桑比克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中长期发展趋稳向好基本面保持不变，有望成为南部非洲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莫桑比克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并相应制定了有关规划和系列措施。目前，莫桑比克数字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数字领域人才匮乏等问题

是制约发展的短板。莫桑比克绿色能源资源丰富，政府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大力推进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水电等项目开发，并批准新电力法，为新能源大发展开辟空间。

中莫两国传统友好，政治互信、经济互补、民心相亲。2016年，两国确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领域友好交往与合作不断深化，莫桑比克成为中国对非洲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能源矿产合作和农业合作的重点国家，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在东南部非洲的重要国家。中国目前是莫桑比克主要投资来源国、主要贸易伙伴、基础设施项目最主要的融资方和重要的建设者。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涉及能源、矿业、农渔、基础设施、通信、房地产、商贸物流等多个行业。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机会较多，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如港口、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不足，医疗卫生条件普遍较差，一些城市和地区社会治安不佳等。建议计划到莫桑比克开展贸易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做好先期调研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当地投资和营商环境。

2023年是中莫两国建交48周年，两国经贸关系正处于历史上最紧密的时期。希望有实力、有意愿的中资企业到莫桑比克共商合作机遇，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将为企业提供积极支持与帮助。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赞 徐伟丽

2023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 20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3

2.4 物价水平 23

2.5 发展规划 24

3. 经贸合作 26

3.1 经贸协定 26

3.2 对外贸易 27

3.3 吸收外资 28

3.4 外国援助 28

3.5 中莫经贸 29

3.5.1 双边协定 29

3.5.2 双边贸易 30

3.5.3 中国对莫投资 3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

3.5.5 境外园区 32

4. 投资环境 33

4.1 投资吸引力	33
4.2 金融环境	33
4.2.1 当地货币	33
4.2.2 外汇管理	3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4
4.2.4 融资渠道	35
4.2.5 信用卡使用	36
4.3 证券市场	36
4.4 要素成本	3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6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8
4.4.4 建筑成本	38
5. 法规政策	39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9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9
5.1.2 贸易法规	39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0
5.2 外国投资法规	4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1
5.2.2 外资法规	42
5.2.3 外资优惠政策	42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2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4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4
5.3 企业税收	4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5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5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7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7
5.4.2 经济特区介绍	48
5.5 劳动就业法规	49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9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5.6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0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1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1
5.8 环境保护法规	51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2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3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3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4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4
5.10.1 许可制度	54
5.10.2 禁止领域	54
5.10.3 招标方式	55
5.10.4 验收规定	5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5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7
6.1.1 基础网络能力	57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57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5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8
6.2.1 数字经济定义	58
6.2.2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58
6.2.3 数字经济规模	58
6.2.4 数字化产业	59
6.2.5 数字经济融合情况	59
6.2.6 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59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62
6.5 中国与莫桑比克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2
6.5.1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协议	62
6.5.2 数字行业合作案例	62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3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3
7.1.1 绿色经济定义	63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63
7.1.3 绿色经济相关行业	63
7.1.4 绿色经济金融政策	63
7.1.5 绿色经济相关协定/组织	63
7.1.6 绿色经济重点项目	6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4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64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64
7.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5
7.3.1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65
7.3.2 绿色经济法律法规	66
7.3.3 绿色改造优惠政策	66
7.3.4 碳排放法规	66
7.4 中国与莫桑比克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66
7.4.1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协议	66
7.4.2 绿色投资合作案例	66
8.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8
8.1 主要风险	68
8.2 防范风险措施	68
附录1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0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0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0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0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0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0
附录1.2.1 获取招标信息	70
附录1.2.2 投标	71
附录1.2.3 政府采购	71
附录1.2.4 许可手续	71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1

 附录1.3.1 申请专利 71

 附录1.3.2 注册商标 71

附录1.4 企业在莫桑比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72

 附录1.4.1 报税时间 72

 附录1.4.2 报税渠道 72

 附录1.4.3 报税手续 72

 附录1.4.4 报税资料 72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72

 附录1.5.1 主管部门 72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72

 附录1.5.3 申请程序 72

 附录1.5.4 提供资料 73

附录2 莫桑比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3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6

 附录4.1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 76

 附录4.2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 76

 附录4.3 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 76

 附录4.4 莫桑比克投资服务机构 76

后记 77

导言

在你准备赴莫桑比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以下简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莫桑比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莫桑比克》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莫桑比克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莫桑比克最早的人类足迹来自波斯奇马诺等人，公元三世纪，班图人来到此地。公元十三世纪，马绍纳人在现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一带建立莫诺莫塔帕王国，十六世纪初国势渐衰。1505年遭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建立殖民据点。1700年沦为葡萄牙的“保护国”，1752年葡萄牙设总督进行统治，曾称“葡属东非洲”。1951年葡萄牙将其改为“海外省”。殖民统治时期，莫桑比克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1974年9月7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简称“解阵党”）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关于莫桑比克独立的《卢萨卡协议》。同年9月20日成立以解阵党为主体的过渡政府。1975年6月25日正式宣告独立，成立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萨莫拉·马歇尔为首任总统。1990年11月，议会决定将国名改为莫桑比克共和国。独立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党（简称“抵运党”）长期进行反政府武装活动。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党在罗马签署和平总协议，从而结束了长达16年的内战。

1992年以来，莫桑比克实现长期和平稳定。在1994年、1999年、2004年、2009年和2014年五次的多党议会和总统选举中，解阵党均获胜。2019年10月，莫桑比克顺利举行第六次大选，解阵党连续第六次赢得选举，解阵党候选人纽西胜选连任总统，解阵党占议会73.6%议席，10省1市地方首长均为解阵党人。

【国际地位】莫桑比克加入的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英联邦、印度洋沿岸国家区域合作协会等。莫桑比克于2023年1月3日开始其作为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两年任期，并在同年3月担任轮值主席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濒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

莫桑比克国土面积79.94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30公里。高原、山地约占全国面积的3/5，其余为平原。地势从西北至东南大致分为三级台阶：西北部是高原山地，平均海拔500-1000米，其中宾加山高达2436米，为全国最高点；中部为台地，高度在200-500米之间；东南部沿海为平原，平均海拔100米，是非洲最大平原之一。赞比西河、鲁伍马河、卢里奥河、林波波河是4条主要河流。马拉维湖（莫桑比克称尼亚萨湖）是莫桑比克与马拉维之间的界湖。

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市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当地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莫桑比克资源禀赋优越。北部鲁伍马盆地是莫桑比克最重要的含油气盆地，累计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逾5.5万亿立方米，为全球已探明第五大气田，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位居全球第14位，占世界总储量的1.4%。煤炭、钽、钛铁、重砂、石墨、铝矾土、大理石、石灰石、金矿等储量丰富，其中，钽矿储量居世界之首，约750万吨，煤炭储量超过19.75亿吨，钛600多万吨，近几年发现的石墨矿和重砂矿也具有世界级规模。

天然气领域主要由法国道达尔（Total）、美国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意大利埃尼（ENI）、南非萨索尔（Sasol）及中国中石油等大型外资油气公司参与勘探开发；煤炭领域此前主要由巴西淡水河谷（Vale）在莫桑比克太特省经营开采莫阿提兹煤矿，现已将其出售给印度金达尔矿业公司（Jindal）；锆钛领域开采者主要有爱尔兰肯麦尔公司（Kenmare）、中国济南域潇、安徽外经等；石墨领域主要为澳大利亚西拉资源公司（Syrah）在莫桑比克巴拉马开采超大型石墨矿，几家中国企业亦参与石墨勘探开采工作。总的来说，莫桑比克大部分矿产资源属于未开发状态。

莫桑比克境内有大小河流25条，水力资源丰富，坐落在赞比西河上的卡奥拉·巴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075兆瓦，1975年建成时是非洲最大的水电站，目前仍是南部非洲最大的水电站。

莫桑比克农业、林业和渔业等自然资源丰富。可耕地面积约3600万公顷，实际耕种率不到20%，大部分地区土地肥沃、气候适宜，适合多种农作物种植。全国有4000万公顷天然森林，森林覆盖率超过50%，北部盛产黑檀、红木、香木等木材。生物种类繁多，

境内的戈龙戈萨国家森林公园是世界著名的野生动植物园。海岸线狭长，内陆大小河流、湖泊众多，盛产各种鱼、虾、贝类。

1.2.3 气候条件

莫桑比克属热带草原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月至9月为旱季（凉干季），南部平均气温18.3C°，北部平均气温20.0C°；10月至次年4月为雨季（暖湿季），南、北平均气温分别为26.7C°和29.4C°。雨季雨量充沛，年降水量800-1200毫米。

莫桑比克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条河流从东南部入海。东南部大片平原地势平坦，海拔较低。莫桑比克水旱灾害频繁，河道上缺少水利控制设施，雨季时易引发洪涝灾害，受亚热带及热带季风气候影响，也易发生飓风及暴风雨等自然灾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莫桑比克总人口3161.61万人，男性1527.97万人，女性1633.64万人；城市人口占比34.46%，劳动力占比78.3%。截至2023年7月，莫桑比克总人口3241.97万人，男性1568.36万人，女性1673.61万人，城市人口占比34.66%。莫桑比克全国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表1-1 2022年莫桑比克人口分布

省份	人口（万人）
尼亚萨省	213.28
德尔加杜角省	267.01
楠普拉省	649.03
赞比亚省	585.48
太特省	308.04
马尼卡省	223.58
索法拉省	260.08
伊扬巴内省	156.43
加扎省	146.58
马普托省	239.07

马普托市	113.03
------	--------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根据莫桑比克移民局统计，在莫桑比克长期生活的华人华侨数量约为4500人，中资机构人员2000人左右，集中分布在马普托市、马托拉市、贝拉市等主要经济中心城市，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等经贸活动，经济和社会地位较高。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莫桑比克全国行政区划为省、市和地区。现有10个省，128个地区，53个市（含1个直辖市）。10个省为尼亚萨省、德尔加杜角省、楠普拉省、赞比亚省、太特省、马尼卡省、索法拉省、伊扬巴内省、加扎省、马普托省。首都马普托市是直辖市。

【首都】马普托市（Maputo City），人口超过113万人，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马普托港是非洲最繁忙的港口之一。

【经济中心城市】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马普托市、马托拉市、贝拉市、楠普拉市等，主要产业包括铝加工、制糖、制茶、粮食及腰果加工、卷烟、榨油、纺织、木材、水泥、炼油、汽车装配、电池及轮胎业等。

表1-2 莫桑比克各省份及其首府名称

省名	首府名称
尼亚萨省（Niassa）	利欣加市（Lichinga）
德尔加杜角省（Cabo Delgado）	彭巴市（Pemba）
楠普拉省（Nampula）	楠普拉市（Nampula）
赞比亚省（Zambezia）	克利马内市（Quelimane）
太特省（Tete）	太特市（Tete）
马尼卡省（Manica）	希莫尤市（Chimoio）
索法拉省（Sofala）	贝拉市（Beira）
伊扬巴内省（Inhambane）	伊扬巴内市（Inhambane）
加扎省（Gaza）	赛赛市（Xai-Xai）
马普托省（Maputo Province）	马托拉市（Matola）
首都	马普托市（Maputo City）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莫桑比克现行宪法于2004年12月生效。宪法规定：以多党制取代一党制，实行党政分开和司法独立；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和议员均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2023年3月，莫议会修改选举法，将总统须提前18个月确认大选日期改为提前15个月。宪法规定，在宪法修订后五年内，若再次修宪须议会75%代表投票通过，五年后只需三分之二投票即可通过。莫桑比克已决定将于2024年10月9日同时举行新一届的总统大选、国家议会选举、十个省议会选举。



莫桑比克马普托市政厅和首任总统萨莫拉雕像

【议会】莫桑比克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本届议会于2020年1月根据第六次大选结果组成，任期5年。在250个议席中，解阵党占184席，抵运党占60席，民主运动党占6席。现任议长是埃斯佩兰萨·比亚斯。

【政府】总统为政府首脑。2019年10月15日，莫桑比克举行总统、议会、省级权力机构“三合一”选举，解阵党候选人菲利佩·雅辛托·纽西（Filipe Jacinto Nyusi）以73%的得票率成功连任总统，并于2020年1月宣誓就职。总理受总统的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向共和国议会负责。2022年初，总统纽西实施就任后最大规模内阁改组，解除卡洛斯·多罗萨里奥总理职务，任命原经济和财政部长阿

德里亚诺·马莱阿内为现任总理，并调整国防部、财政部、工贸部、交通部、渔业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新总理和新任内阁成员于2022年3月宣誓就职。

【司法】莫桑比克设有最高法院和省、市、地区级法院，以及共和国检察院。最高法院院长阿德利诺·穆尚加（2014年7月经议会投票批准，2019年7月连任）。总检察长比阿特丽丝·布西莉（2014年7月任命，2019年8月连任）。

1.4.2 主要党派

1990年莫桑比克开始实行多党制。目前全国有20多个合法政党。主要政党有执政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Partido Frelimo），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Renamo），莫桑比克民主运动（Democratic Movement, MDM），和平、民主与发展党（PDD），民主联盟（UD），工党（PT）等。

（1）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简称解阵党）：执政党，现有党员数量约388万。1962年6月25日成立，原名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1977年2月改为现名。1977年解阵党“三大”确定为“马列主义先锋党”，1989年“五大”改为“全民党”。该党主张“尊重人权，维护和平与进步，缩小国内社会和地区差别，更加公平地分配财富”，目标是“建立以民主社会主义、平等、自由和团结为基础的莫桑比克社会”。2017年9月26至30日，解阵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首都马普托市召开。会议重点讨论实现莫桑比克经济独立，尽量摆脱对外部经济发展的依赖，使莫桑比克人民自己掌握经济发展主动权。会上，纽西总统以99.72%的得票率当选解阵党主席，并正式成为解阵党候选人参加2019年莫桑比克总统大选；罗克·席尔瓦当选为党内第一书记。2022年9月，解阵党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在解阵党马普托中央党校召开，现政府总理、财长、司法部长、公职部长、文旅部长、战士部长等6人当选新一届中央委员，现总统纽西之子、前总统希萨诺之子等亦当选，纽全票连任解阵党主席。2024年将举行总统、司法机构等大选。

（2）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简称抵运党）：莫桑比克第二大党，主要反对党。1976年初成立，其后长期从事反政府武装活动，曾拥有部队一万余人。1994年，抵运党正式宣布由军事组织转变为政党。同年被批准为合法政党。在1994年10月举行的首次多党大选中，该党获得37.78%的选票，在议会中占112席，成为莫桑比克第二大党。2001年10月，抵运党“四大”通过了新的党章和党纲，选举出党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总书记曼努埃尔·比索波。2014年10月举行的大选中，抵运党获得89个议席，其总统候选人

德拉卡马获得36.6%的选票。2015年6月，抵运党召开“五大”，德拉卡马和比索波分别连任党主席和总书记。2018年5月，抵运党领导人德拉卡马病逝。2019年1月，抵运党举行“六大”，时任临时协调人莫桑比克马德当选该党新主席，并成为2019年大选总统候选人。近年来，抵运党内部不和，军事派首领农戈公开拒绝解除武装，莫中部的武装袭击时有发生，农戈于2021年被政府军击毙。

(3) 莫桑比克民主运动（简称民运党）：成立于2009年3月8日，是莫桑比克第三大政党，党主席为戴维斯·西芒戈。2008年全国市政选举前，时为莫桑比克抵运党重要成员的西芒戈决定独立参选并高票当选贝拉市长。2009年，民运党正式组建。该党发展较快，政治影响不断扩大，与解阵党有分歧也有合作，与西方关系密切，重视对华关系。

1.4.3 政府机构

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由总理负责召集和主持。现任总理阿德里亚诺·马莱阿内，曾先后在莫桑比克储蓄银行、安哥拉商业银行任职，历任莫桑比克农业部国家农业经济发展局长、莫央行副行长和行长、莫桑比克财政部长。政府主要部门：外交与合作部，经济和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海洋、内水及渔业部，矿产资源和能源部，司法和宪法及宗教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和人力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交通和通信部，土地和环境部，科技、高等教育部，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管理和公职人员部，性别、儿童和社会行动部，战士事务部等20个部委，以及青年和就业事务国务秘书处、体育事务国务秘书处、职业技术教育国务秘书处、莫桑比克中央银行（BM）、国家统计局（INE）、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等机构。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莫桑比克是多民族、多部族国家，全国约有60多个部族。主要部族有马库埃-洛姆埃族（GRUPO MACUA-LOMUE，约占总人口的40%）、绍纳-卡兰加族（CHONA-CARANGA）、尚加纳族、佐加族（TSONGA）、马拉维-尼扬加族（MALAVI-NYANJA）、马孔德族（MAKONDE）和尧族（YAO）等。

1.5.2 语言

莫桑比克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各大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绝大多数属班图语系。在马普托、贝拉等主要大城市，英文可作为国际商贸语言使用，但并不普及。

1.5.3 宗教和习俗

莫桑比克28.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7.9%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他多信仰原始宗教和基督教新教。

莫桑比克为宗教国家，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为主）、穆斯林教徒和印度教徒是主要的宗教群体，因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基本上形成了西方习俗，无特别禁忌。



莫桑比克天主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1983年改革教育制度，分为普通教育、成人扫盲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培训和高等教育，小学实行义务教育。1990年再度实行教育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办学。1995年8月部长会议决定扩大教育事业，提高入学率并大力培养各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蒙德拉内大学是唯一一所公立综合性大学。1996年，成立了贝拉天主教大学和马普托理工科综合高等学院。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¹，2021年全国有公立小学21905所，小学教师12.2万人，小学在校生约708万人；中学978所，中学教师2.6

¹ <https://www.ine.gov.mz/web/guest/d/anuario-estatistico-2021>

万人，中学在校生约104万；技校245所，教师7636人，在校生约7.2万人；高等院校18所，教师3150人，在校生约21.6万人。截至2021年，在全国开设了2826个成年教育（扫盲）中心，共有学生约23.8万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数据显示，莫桑比克小学毕业率45%，每天教学时间约1小时40分钟。

莫桑比克实行七年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条件为六岁及以上，但辍学率较高。公立学校免费，但教科书、校服和其他杂物自付，师资条件较差；私立班级较小，教学资源和质量较好，大多集中在马普托市和贝拉市，所提供的课程、教育质量、学费和教学语言方面有所不同。国际学校教授外国或全球认可的课程，通常以与其原籍国相关的语言进行教学，大多数提供英语课程，也有法语学校，多集中在马普托市和贝拉市，入学和注册程序因学校而异，学费差别较大，外籍人士可申请相关一揽子计划以享受教育津贴。

莫桑比克文盲率高达39%，其中女性和男性的文盲率分别为（49.4%）近乎是男性（27.2%）的1.8倍。莫桑比克总体科技教育水平不高，迄今全国大学中尚无博士学位评定授予的机构院所。

【医疗】莫桑比克医疗资源短缺。医疗设备、药品等主要靠外国援助。据世界银行数据，2020年，莫桑比克每10000人拥有外科医生1名、护士和助产士5名，2021年莫桑比克预期寿命约为59岁²。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数据³，2022年约240万艾滋病毒携带者，2022年艾滋病感染率（占15至49岁人口的比例）为11.6%。

【中国医疗队】中国政府自1976年以来共向莫桑比克派出24期援外医疗队。目前，中国在莫桑比克医疗队员共计1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名，涵盖胰腺外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麻醉、中医针灸等科室，工作地点在马普托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00258-856097905

莫桑比克医疗救急电话：82149；821490；84146

新冠病毒热线：84151

² <https://www.ine.gov.mz/web/guest/d/anuario-estatistico-2021>

³ <https://www.unaids.org/en/regionscountries/countries/mozambique>

新冠咨询电话：00258-856097956，00258-856100522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莫桑比克工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布在不同行业，代表不同行业工人或其他群体的利益。主要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有莫桑比克国家农民联合会、工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社区发展基金会、莫桑比克企业协会、莫桑比克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正义组织等；此外还有穆斯林协会、葡萄牙人商会组织等。莫桑比克政府每年一季度召开听证会，听取企业家代表、工会组织代表的意见后，制定当年全国最低工资标准。

2022年底，由于对新的工资标准不满，莫桑比克公共服务部门医生群体进行为期21天罢工。

近年来，未报道过中资企业在莫投资经营遭遇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干扰。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莫桑比克通讯社（AIM）为国家通讯社，成立于1976年。

【报刊】全国性报刊主要有《消息报》（NOTICIAS），1926年创刊，葡文日刊，发行量2万多份，系莫桑比克官方媒体及全国最大报纸；《葡文日报》，发行量2万多份，系全国最大私营报纸；《莫桑比克日报》，1902年创刊，1981年改为现名；《星期天报》，1981年创刊，葡文周报；《时代》，葡文周刊，1971年创刊，发行量2.5万份；《挑战报》，葡文体育周报，1987年创刊；《莫桑比克新闻汇编》，莫桑比克通社月刊，英文报纸。

【电台】莫桑比克电台（RM）为官方电台，成立于1975年，用葡萄牙语、英语和民族语言广播。

【电视台】莫桑比克电视台（TVM）为国营电视台，每周播7天，每天18小时。STV电视台为私营电视台，2002年成立，全天播出，覆盖莫桑比克主要省市，与巴西媒体Rede Globo和Canal Futura有合作关系。

【对华舆论】莫桑比克主流媒体对华态度友好，很少有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

1.5.7 社会治安

莫桑比克国家政局总体稳定。但1992年结束内战时，最大反对党抵运党仍保留了武装，给国内实现持久和平留下隐患。长期以来，政府和抵运党武装不时爆发武装冲突，主要集中在莫桑比克中部的索法拉省、马尼卡省和北部的尼亚萨省等地区。经过国际社会调停，以及执政党与抵运党的旷日持久谈判，莫桑比克国内和平进程于2017年5月取得突破性进展，两党宣布无限期停火，就权力下放、抵运党武装安置方案等核心问题展开谈判，邀请部分国家驻莫桑比克使节（包括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组成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国际联络小组跟进和谈进程。2018年2月，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宣布政府与抵运党政治对话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就权力下放问题达成共识。2019年8月6日，莫总统纽西与抵运党领导人莫马德在首都马普托和平广场举行《最终和平与和解协议》正式签字仪式。欧盟外交政策高级代表费得利卡·莫盖里尼出席见证。协议内容包括永久停止敌对行动、修改宪法以及解除莫桑比克抵运党武装，并将莫桑比克抵运党武装人员纳入安全部队或重回社会。宪法的修改使得抵运党将首次可竞选省长职位。2023年3月，莫总统纽西对行政法院进行工作视察时，督促其加快处理与抵运党游击队的解武、复员和重返社会（DDR）有关的程序，并表示，加快DDR程序有利于莫政府尽快向复员人员支付补贴，但支付补贴也同时取决于抵运党最后一处军事基地的关闭进程。2023年6月，莫桑比克解阵党和抵运党签署文件，顺利结束解武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2017年10月以来，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反恐局势日益严峻，被恐怖武装团体杀害的人数累计超过4000人，2022年超94.55万人流离失所，大量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国防和安全部队多次重申全力以赴打击恐怖组织的决心。

莫桑比克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马普托、马托拉、贝拉等大城市针对住宅、商店、工厂及外国企业和人员的偷盗、抢劫、绑架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较低。暂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案件。新冠疫情以来，莫桑比克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

莫桑比克禁止公民持有枪支，但依法成立的安保公司可向莫桑比克内政部申请持枪许可。莫桑比克警察局数据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刑事案件同比减少541起。

1.5.8 节假日

莫桑比克有9个法定节假日，分别是：1月1日，新年；2月3日，英雄日；4月7日，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25日，独立日；9月7日，胜利日；9月25日，军队日；10月4日，和平日；12月25日，圣诞节。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开斋节（穆斯林节日）和复活节（基督教节日）提前放假，以做节日准备。

每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实行周六、周日双休。

莫桑比克政府公共部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7:30至15:30。

私营企业和商家的营业时间相对较长，一些大型商场和超市工作日营业至20:00，周六、日照常营业。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莫桑比克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发展旅游业，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开发矿产、能源、农林渔业等资源。但2015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自然灾害、债务问题和货币贬值等因素影响，莫桑比克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特别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经济遭受严重冲击，年增长率-1.3%，系30年来首度衰退。随着涉疫举措放松、农矿产品出口增加、服务业复苏回暖，莫桑比克经济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增长2.1%和4.15%，2023年一季度增长4.17%。2022年，莫桑比克国内生产总值达185亿美元，年均通货膨胀10.7%。据2023年7月发布的莫桑比克《2024-2026中期财经》(CFMP)预测，莫经济将在2023年增长7%，比《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PEOE)中设定的5%目标高出两个百分点，其中供给侧方面的农业、采掘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增长预期良好，需求侧方面则将受益于出口增长和天然气项目投资拉动。

表2-1 2018-2022年莫桑比克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DP（亿美元）	118	121	144	177	185
GDP增长率（%）	4	2.2	-1.3	2.1	4.15
人均GDP（美元）	408	409	448	568	571
人均GDP增长率（%）	3.3	0.25	9.5	26.8	0.53
年平均通胀率（%）	4.89	2.8	3.14	6.7	10.7

资料来源：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根据莫桑比克统计局数据和当地经贸新闻整理

【GDP产业结构】近年，莫桑比克在保持农业和工业稳步发展基础上，服务业发展迅速。2022年，莫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24%、27%和49%。

【国家预算】据莫桑比克《2023年国家预算法案》，2023年莫预算赤字将达到16.085亿欧元，相当于预计GDP的8.7%，基础财政收支将达到5.765亿欧元，相当于预计GDP的3.1%。

2022年12月15日，莫桑比克批准《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PESOE)，PESOE设定的2023年莫经济目标分别为：国内生产总值202.48亿美元，经济增长5%；梅

蒂卡尔兑美元年度汇率65.2:1；年均通货膨胀率控制在11.5%以下；年出口额达88.06亿美元；国际净储备29.37亿美元；实现基本盈余占GDP的2.5%至3.0%。

【通货膨胀率】2022年，受地缘政治影响，莫桑比克国内通胀率持续走高，年均通胀率达10.7%。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设定2023年年均通胀率在11.5%以下。莫桑比克《2024-2026中期财经》预测，2023年通胀率将降至个位数。2023年6月，莫桑比克通胀率降至6.81%，为14个月以来最低。

【失业率】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2年莫桑比克失业率为3.91%。莫桑比克政府启动了Emprega计划，旨在促进就业，降低国内失业率。

【财政赤字】根据莫桑比克财政部统计，2022年，莫桑比克国内生产总值185亿美元，同比增长4.15%，年度财政收入44.31亿美元，财政支出66.13亿美元，财政赤字21.82亿美元，占GDP的11.8%。根据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设定，2023年财政收入54.76亿美元，占GDP的27%；财政支出72.41亿美元，占GDP的35.8%；预算赤字17.65亿美元，占GDP的8.7%。

【债务水平】根据莫桑比克经济和财政部《2022年度债务报告》，截至2022年底，莫桑比克公共债务总额151.45亿美元，同比下降16.1%，占GDP的81.9%。中央政府债务144.69亿美元，同比增长3.8%。其中，政府外债100.6亿美元，同比下降3.2%；内债44.09亿美元，同比增长24.3%。在中央政府外债中，多边债务50.14亿美元，存量几乎与2021年持平；双边债务41.46亿美元，存量同比减少6.3%。根据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2023年莫桑比克计划优先签订优惠外部信贷，计划将外部融资比例从30.0%提高到36.5%，并将内部融资比例从2022年的70%减少到2023年的63.6%。

2022年，莫桑比克偿付外债5.46亿美元，外债支出为莫桑比克财政第三大支出，占比8.3%。其中，多双边外债支出3.34亿美元，主要偿付的债权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5亿美元）、世界银行（5407万美元）、印度（4937万美元）。2022年，莫桑比克按比例将外债支出分摊到道路桥梁、水务、交通、气变、卫生、能源、农业、矿产资源、海岸保护、渔业、基础设施11个领域，而2021年外债偿付主要集中在道路桥梁、水务、交通三个领域。根据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2023年莫桑比克公共债务还本付息15.16亿美元，占GDP的7.5%，较2022年减少0.6个百分点。

当前，莫桑比克债务币种包括莫桑比克本币梅蒂卡尔（3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26%）、美元（22%）、欧元（6%）、人民币（5%）及其他货币（11%）。

2022年，莫桑比克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2个优惠贷款合同共计6.56亿美元，其中：世界银行的莫桑比克数字加速项目2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为期36个月的国家预算扩展信贷安排，金额约4.56亿美元特别提款权。

基于对莫桑比克财政预算的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对莫桑比克经济、金融和汇率政策进行监督，以确保国际货币体系有效运行，还要求莫桑比克对外举债优惠度不得低于35%。

【主权债务等级】2022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将莫桑比克的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正面，将其长期发行人和高级无担保债务的评级调整为Caa2。同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仍将莫桑比克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确认为CCC。2023年2月，惠誉上调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至CCC+。

2023年6月21日，因莫桑比克在2023年2月至5月期间多笔本币长期贷款项下发生超五日违约，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将莫桑比克本币主权信用评级从B-下调至SD（选择性违约）。同月22日因莫桑比克清偿有关欠款，标普将莫桑比克评级调回CCC+。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22年，莫政府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授信缓债等涉疫纾困措施，增收节支改善财政状况，放松银根缓解市场压力，加快投放重大项目和能矿资源开发，稳定农业生产，各产业疫后快速复苏，特别是酒店、餐饮、运输等服务业以及采矿业和交通通信成为拉动莫桑比克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

【农业】莫桑比克是农业国，农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优先领域，7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和加工，2022年莫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农产品出口为出口创汇重要来源。全国可耕地面积3600万公顷，已开发面积600万公顷，仅占17%。畜牧面积为1200万公顷。腰果、棉花、糖、剑麻是传统出口农产品。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谷、大豆、木薯等。莫桑比克渔业资源发展潜力巨大，潜在渔获量可达200万吨。莫桑比克农业生产以小农经济为主，生产方式和技术落后，机械化程度低，抗自然灾害能力弱。莫桑比克为粮食净进口国，大米、小麦、大豆等超过一半的粮食依靠进口和外国援助。近

年,随着莫桑比克煤炭、新能矿产品出口的量价齐升,以及未来天然气大规模开发投产,农产品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农业生产仍将是莫桑比克主导产业、重要经济来源和脱贫的主要渠道。目前,莫桑比克政府正推动实施可持续农业发展计划,着力加强对中小农户扶助,加快农贸产业及加工业发展。

据莫桑比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及葡语版e-GLOBALP数据,2021/2022财年,莫桑比克农业领域继续保持强劲增长7.4%,农产品出口创汇达5.623亿美元,其中蔬菜、烟草、腰果等占比较大。据莫桑比克经济报消息,2022年上半年,莫桑比克农产品出口额达1.27亿美元,超过2021年出口额(1.8亿美元)的一半。其中,豆类作物出口额从1400万美元增至4800万美元,坚果类从1400万美元增至6900万美元,油籽从4400万美元增至8000万美元,经济作物等高附加值作物出口获大幅增长,预计年内莫农产品出口额将达3.1亿美元。囿于同期国际粮价上涨,2022年上半年莫桑比克农贸赤字增至3000万美元。

【工业】目前,莫桑比克工业体系仍较为初级,以加工业为主,涉及铝加工、卷烟、纺织、木材、水泥、炼油、机车车辆制造、电池、轮胎业,以及小规模制糖、榨油、制茶、粮食及腰果加工等,主要集中在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大城市。近年,随着MOZAL铝厂、天然气和煤炭开采项目等大型合资企业的建成投产,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大幅上升,外贸出口亦随之攀升。2022年莫桑比克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预计,因非金属矿物(水泥)领域(8.5%)、食品行业和其他运输设备领域(3.0%)、饮料行业(2.6%)、基础冶金行业(2.4%)和纺织行业(2.0%)推动,2023年莫桑比克制造业将整体增长2.9%。

2021年莫桑比克批准《2021-2035莫桑比克国家工业化计划》(PRONAI:2021-2035),旨在到2030年实现提高进口至15%,以改善贸易平衡;工业产品出口增长约15%,确保制造业比重持续增长;逐渐实现工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从8.5%提高到14%。莫桑比克国家工业计划并批准400多亿梅蒂卡尔(约合6.15亿美元),以促进工业发展。政府批准181个投资项目,总额约18亿美元,可创造1.2万个就业岗位,118家中小微及大型工业企业获得许可证。同年,莫桑比克政府批准公私合营模式,以管理和运营7个工业综合体。目前已投入运营的综合体有楠普拉省纳卡拉芝麻加工厂、伊尼扬巴内红肉加工厂、水稻加工工业综合体(CAIC)以及莫安巴香蕉加工厂等。

【矿产资源开发】莫桑比克矿产资源丰富，拥有天然气、煤炭、铁、钛、石墨等多种矿藏，且储量大、质量好，开发较为活跃，吸引了南非萨索尔、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等多家国际矿业公司到莫桑比克投资开发。目前，煤炭、天然气、重砂、石墨等资源已实现一定规模的商业开发，为莫桑比克主要出口矿产品。随着天然气、煤炭、重砂、石墨等矿产资源相继投产，2022年莫桑比克采掘业累计增长10.55%。莫桑比克《2023年度国家预算和经济社会计划》预计，在红宝石、煤炭、重砂（钛铁矿、锆石和金红石）、天然气和建筑材料产量增加的支持下，2023年莫桑比克采掘业将总体增长23.1%。

莫桑比克天然气资源丰富，自北部鲁伍马盆地海上天然气勘探获重大发现以来，莫桑比克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跃居全球第14位，占世界总储量的1.4%。截至2021年，莫桑比克可采天然气储量超2.83万亿立方米，北部海上天然气远期可采储量预计达4.57万亿立方米，吸引了意大利、美国、中国、葡萄牙、韩国、日本等国的企业到莫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莫桑比克政府视天然气为国内经济起飞引擎，先后进行多轮招标，并制定系列规划加快开发利用，天然气产业进入快车道。2022年，莫桑比克天然气出口5.42亿美元，较上年增加2.7亿美元。2023年一季度出口额3.41亿美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2.52亿美元。

2022年11月，莫桑比克鲁伍马盆地4区1期设计年产340万吨液化天然气的科洛尔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投产，并实现首船液化天然气外运。预计4区1期项目在25年内将为莫桑比克每年平均带来4亿美元以上分成和税收。IMF预计，仅4区1期项目全部投产即能将莫桑比克经济推回10%以上增速。4区2期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做出其最终投资决策。而1区陆上项目受北部帕尔马恐袭影响暂停施工，尚未明确宣布复工计划。

莫桑比克煤炭资源丰富且质量较高。据统计，截至2019年，莫桑比克已探明煤炭储量19.75亿吨，居世界第26位，约占世界煤炭储量的0.17%。莫桑比克有勘探和开发潜力的含煤盆地共6个，多为焦煤和动力煤。其中，太特省莫阿提兹地区煤矿最为富集，已探明储量达9.54亿吨，太特省恩孔德兹地区已探明储量2亿吨。

巴西淡水河谷（Vale）公司此前在莫桑比克的莫阿提兹采煤，年产煤炭1200万吨，并建有950公里铁路和纳卡拉港的码头设备。2022年，淡水河谷因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加之业务亏损，已将莫阿提兹煤矿股权转让给印度金达尔下属矿业公司

Vulcan。此外，亦有英国、阿联酋、澳大利亚等国公司在莫桑比克开展地质勘察，但至今尚未开展具体业务。莫桑比克所有产出煤炭几乎都用于出口，印度和中国为主要出口目的国。莫桑比克中央银行2023年5月《经济环境与通货膨胀前景》数据显示，2022年莫桑比克煤炭出口28.52亿美元，同比增长13.87亿美元。受主要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2023年一季度莫桑比克煤炭出口4.61亿美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8000万美元。

莫桑比克被认为是全球石墨开采的蓝海，其石墨主要集中在德尔加杜角省，重要石墨产区有德尔加杜角省的安夸贝、蒙特普埃兹、巴拉马，以及太特省的安格尼亚，多为大鳞片晶状优质石墨。截至2022年，莫桑比克石墨探明储量约为2500万吨，储量位居全球第五。2022年，莫桑比克石墨产量达11万吨。目前，澳大利亚西拉资源公司（Syrah）等在莫桑比克巴拉马矿床一带开采石墨，该石墨矿床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高品位（16%）石墨矿床。西拉资源公司自2017年在莫桑比克开采石墨，已建成设计年产200万吨矿石、35万吨石墨的大型石墨矿基地，目前实际产量远未达到设计产量，产出石墨主要出口中国。2021年底，西拉资源与特斯拉（Tesla）签署采购协议，计划自2025年起每年销售8000吨石墨给特斯拉。此外，亦有中国、印度等国矿业公司在莫桑比克勘探石墨，其中济南域潇在莫桑比克石墨项目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投产，其余公司项目均尚未投产。

莫桑比克拥有丰富的重砂矿物，总储量约达5.22亿吨。目前，爱尔兰肯麦尔、英国塞凡纳、俄罗斯塔泽塔、中国济南域潇、安徽外经等外资矿业参与投资开采。麦肯尔公司是莫桑比克重砂矿最早涉足者，其项目位于楠普拉省莫马沿海，项目投资5亿美元，于2021年底完成项目扩产，目前年产能达120万吨钛铁矿。2023年，莫桑比克重砂精矿出口1.2亿美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300万美元。

【大型企业】

（1）卡奥拉·巴萨水电站（HCB）。莫桑比克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政府于2006年从葡萄牙手中收回。水电站位于莫桑比克赞比西河，装机容量2075兆瓦，是南部非洲最大的水电站，产出电力50%出口至南非，4%输往津巴布韦，其余供国内使用。

（2）莫桑比克港口铁路公司（CFM）。莫桑比克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国内所有的港口和铁路基础设施。

(3) 莫桑比克铝业公司（MOZAL）。莫桑比克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由澳大利亚必和必拓集团（BHP Billiton）投资建设，位于首都马普托附近的贝卢卢阿内（Beluluane）工业免税区。2000年9月建成投产，年产铝锭60万吨。

(4) 莫桑比克国家电力公司（EDM）。莫桑比克国有企业，成立于1977年，1995年在莫桑比克经济重组期间根据7月17日第28/95号法令转型为上市公司。

(5) 南非萨索尔石油公司（Sasol）。最早进入莫桑比克进行油气开发的外国公司，主要在莫桑比克中部盆地勘探开采油气资源，通过管道输往南非，在莫桑比克南部边境投资建设装机容量400兆瓦的天然气发电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2012年，中石油从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收购莫桑比克鲁伍玛盆地天然气4区项目20%的权益，参与莫桑比克天然气勘探开发。

(7) 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Exxon Mobil）。2016年，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从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收购莫桑比克鲁伍玛盆地天然气4区项目25%的权益，参与莫桑比克天然气勘探开发。

(8) 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Total）。2019年，道达尔牵头收购原由美国安纳达科石油公司主导开发的鲁伍马盆地1区陆上天然气项目的26.5%权益，作为主作业方启动1区项目开发。

(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CNOOC）。2022年，在莫桑比克第六轮天然气勘探区块招标中，中海油获得位于萨维和安戈榭盆地的S6-A、S6-B、A6-G、A6-D和A6-E五个区块勘探许可。

(10) 澳大利亚西拉资源公司（Syrah）。澳大利亚西拉资源公司在莫桑比克勘探开采石墨项目多年，其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巴拉马的石墨项目矿区110平方公里。该项目自2017年开始投产，其石墨矿产品主要出口中国和美国。

(11) 印度金达尔集团（Jindal）。淡水河谷公司（VALE）2011年初到莫桑比克莫阿蒂泽地区投资建设煤矿，2022年因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加之业务亏损，淡水河谷已将莫阿提兹煤矿股权转让给印度金达尔集团下属矿业公司Vulcan。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截至2018年底，莫桑比克全国公路长度约3.1万公里，其中仅7344公里（24%）铺设沥青。主干路6038公里，二级公路4937公里，三级公路和乡村公路19525公里。贯穿国家南北的N1公路、连接首都马普托与南非边境的N4公路，以及连接中部城市贝拉与津巴布韦边境的N6公路，是最主要的国际物流通道。除几条国道和主要城市市政道路外，莫桑比克全国大部分公路路况较差。

莫桑比克暂无高速公路。

2.3.2 铁路

莫桑比克全国铁路总长4029公里，但部分线路由于老旧或战火损毁已经停运，仍在运营的线路长度3372公里。主要有三条东西走向的铁路线路，用于连接莫桑比克主要港口与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等南部非洲内陆国家。铁路均为标准窄轨，设施陈旧，运力较低。2022年，莫桑比克铁路和公路的货运比率略有改善，从2021年的21%和79%上升至2022年的26%和74%。2022年，莫铁路净运输货物约2462万吨，同比增长30%；共运送旅客550万人次，同比增长81%。

目前，莫桑比克正筹集资金维护和改善铁路运输，以实现铁路与纳卡拉港、贝拉港和马普托港连接，并成为莫煤矿出口、油气出口及服务其他非洲内陆国家的工具。由淡水河谷集团投资建设的连接莫桑比克北部煤炭重镇莫阿蒂泽与纳卡拉港的纳卡拉铁路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将有力促进莫桑比克煤炭资源出口。

2022年8月，莫桑比克港口铁路公司（CFM）与斯威士兰铁路公司达成协议，同意将连接莫桑比克马普托港和斯威士兰 Sidvokodvo堆场的铁路线进行联营，经马普托港向斯威士兰运输的煤炭列车将从2班增至4班，运量有望翻番。铁路联营将便捷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两国物流，增加马普托港吞吐量，有助于在南共体内进一步推动非盟自贸区落地见效，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

莫桑比克主要城市目前没有高速铁路和地铁/城铁等轨道交通。

2.3.3 空运

莫桑比克有大、小机场20余个，其中国际机场4个。首都马普托国际机场离市中心约

8公里路程，各省省府所在地均拥有机场。由中国援助的加扎省赛赛机场于2021年11月完工移交并投入使用。莫桑比克航空公司（LAM）目前运营14架客机。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始运营莫桑比克国内航线。莫桑比克国际航线通往南非、葡萄牙、肯尼亚、卡塔尔、阿联酋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目前没有直达中国的航班。从中国到莫桑比克可经亚的斯亚贝巴、约翰内斯堡、多哈等地中转。

2022年1月至10月，莫桑比克空中交通量增长约21.3%。

2.3.4 水运

莫桑比克内河航线1500公里，海岸线2600多公里，有马普托、贝拉和纳卡拉等港口15个。其中，马普托港是莫最大港口，也是非洲著名的现代化港口之一，拥有25个泊位，年吞吐能力为3200万吨，港内有铁路通向南非、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贝拉港为莫第二大港，有10个泊位，水深8-10米，年吞吐能力为500万吨，可接纳5万吨级货轮，港内铁路通往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纳卡拉港为莫第三大港，有6个泊位，年吞吐能力100万吨。目前，马普托港口开发公司（MPDC）正对马普托港扩建，计划将其吞吐能力从目前的每年3200万吨增加至4200万吨。纳卡拉港亦正实施扩建工程，完工后港口吞吐能力将达到200万吨。

2022年5月莫桑比克修复升级了马普托港口6、7、8和9号码头，港口整体运行效率得到较大提高。2022年，马普托港货物吞吐量创下新纪录，全年总吞吐量为2670万吨，较2021年增长20%，同时马普托港还打破该港单船最大装载量记录，达14.82万吨。

2.3.5 通信

【邮政】莫桑比克本地邮政系统基础设施及服务落后，信件、包裹延误或丢失的情况时有发生。DHL公司在首都马普托设有分支机构，服务质量较好。

【电信】TDM（莫桑比克电信公司）为莫桑比克国有电信公司，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移动运营商有3家，分别是TMCEL、VODACOM和越南企业投资的MOVITEL，主要城市已实现全覆盖。

【网络】互联网业务由TDM、TVCABO以及MOVITEL等公司经营，其容量有限，速度较慢，主要城市可有线上网。TDM是唯一的现有固网运营商，但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其固网普及率低。随着近年来各服务商增加对互联网设施投入，互联网服务的稳定性和

网速有所改善，但收费仍然较贵，4M带宽的光纤每月收费6900梅蒂卡尔（约合700元人民币）。莫桑比克三家移动通信服务商TMCEL、VODACOM和MOVITEL均提供3G、4G无线上网服务。联合国数据库显示，2021年莫桑比克每100名居民使用互联网的人数为20.8人。

2.3.6 电力

莫桑比克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开发电力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目前，全国九成以上电力供应依靠南部非洲最大水电站卡奥拉·巴萨水电站（HCB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075兆瓦），其余依靠小型煤电和天然气发电。莫桑比克国内电网覆盖率较低，仅为39%，现有输电线路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沿线及周边地区。国内电网与南非、马拉维、津巴布韦、坦桑尼亚等周边国家互联互通。HCB产出电力的一半出口至南非，4%输往津巴布韦，其余供国内使用。2023年一季度，莫桑比克电力出口1.33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00万美元。

莫桑比克电力供应短期内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一旦北部天然气开发进入密集建设期以及大型工业项目陆续上马，莫桑比克电力供应将出现短缺。莫桑比克国家电力公司（EDM）拟在未来几年在电力领域投资超过51亿美元，确保莫桑比克在南部非洲发电供电中心的地位，并将陆续规划水电、燃气、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2018年至2024年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30万千瓦，其中水电、火电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分别约17个、25个和5个。至2024年底，拟实现莫桑比克全国新增380万用电人口，用电覆盖率提升至63%，行政部门实现全面电气化。

中资企业到莫桑比克投资设厂，如果用电量较大或在电网覆盖范围外，需要自备发电设备或自建输变电设施。

2.4 物价水平

莫桑比克市场上70%的商品依靠进口，物价总体水平较高，大约是国内物价的2-3倍，但海产品、咖啡、红酒等商品价格低于国内。2022年，受地缘政治影响，莫桑比克国内基本产品价格普遍上涨，通胀持续走高，年平均通胀率为10.7%。2023年4月通胀率为9.6%，据莫桑比克央行预计2023年通胀率约为9.2%。

2023年7月底，莫桑比克较大超市销售大米每公斤约4元至23元不等，面粉每公斤约3元至10元不等，食用油每升约15元至25元不等，鸡蛋6个装每盒约7元（均已换算为人民币）。

2.5 发展规划

2020年4月，莫桑比克重新调整并通过《2020-2024年政府五年发展规划》，规划纲领旨在维护莫桑比克国家和平的同时，推动多元化发展，提高竞争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而改善民生。具体包括三大优先发展领域：一是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社会公平；二是推动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三是强化自然资源和环境可持续管理。规划指出，振兴农业、发展工业、促进电力基建和旅游等行业、推进重大油气资源开发是实现新五年规划发展目标的基础。

【基础设施】莫桑比克经济和财政部、交通和通信部、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矿产资源和能源部等经济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常规融资渠道包括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助资金等。

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最新的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年），基础设施领域主要规划如下：

（1）道路方面。五年内将重点修复1号国道萨韦河—穆顺格段、因绍佩—卡亚段、希穆阿拉—纳马库拉段和卢里奥河—梅托罗段，修复国道苏纳特—马科米亚段、纳梅蒂尔—安戈谢段、克利马内—尼科阿达拉段、马西亚—绍奎段、博阿内—纳马沙段，修复省道奥阿塞—穆埃达段、纳卡拉港—纳卡拉—韦利亚段。为国道库安巴—穆伊塔段、马莱马—库安巴段、穆埃达—内戈马内段、蒙特普埃兹—卢阿萨段、楠普拉—纳梅蒂尔段、卡尼萨多—马帕伊段铺设柏油。推进宗博—贝内段250公里公路建设。此外，积极对全国4000公里乡村道路进行修复，保障全国农贸交易。

（2）桥梁方面。五年内修复萨韦河和林波波河大桥，完成梅萨洛河、马普埃德河及因科马蒂河大桥建设。

（3）水坝方面。五年内完成尼亚萨省洛科穆埃水坝建设，开建莫桑比克莫安巴水利枢纽工程，推动公私部门合作推进德省希彭贝、梅格卢马、加扎省马帕伊、赞比亚省木格巴、纳普拉省卢里奥、索法拉省帕乌阿及太特省姆潘达·恩库瓦水利枢纽设施建设。

在马普托、加扎、伊尼扬巴内、马尼卡、索法拉和太特建造约80座小型灌溉坝，缓解当地旱情。

（4）供水方面。五年内建设360个供水系统，开挖1.05万处水井，惠及农村地区500万人口。城镇增设32个供水系统，并与11万户家庭连接，再使82万人受益。

（5）交通和通信设施。五年内重建贝拉—马奇潘达铁路，将国家气象监测网延展至全国更多地区，以实现“一区一气象站”，扩大社区广播和电视网络覆盖面。

（6）电力方面。莫桑比克政府将持续增加电力领域投资，确保大幅提升用电覆盖率，将陆续规划水电、燃气、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五年内将建设伊扬巴内省特马内天然气热电厂，完成太特省等太阳能发电厂建设，加快推动尼亚萨省利欣加和太特省曼杰两座太阳能发电厂、伊扬巴内省Jangamo风力发电厂招标建设，推动赞比亚省贝卢阿、尼亚萨省卢埃塞两地小型水力发电厂投产发电，并完成库安巴—马卢帕高压输电项目建设。

近年来，外资参与莫桑比克基础设施合作的主要模式是EPC总承包，但由于莫桑比克政府当前面临财政短缺和举债困难，较难对新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提供主权担保，传统承包工程企业可积极转型创新，与莫桑比克政府探讨采用BOT/PPP等模式实施项目。

查询网址如下：

http://www.ts.gov.mz/images/PQG_2020.2024_Versao_AR__02042020-min.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莫桑比克积极参与地区政治、经济事务，主张加快步伐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其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与南非经贸关系密切，港口可辐射马拉维、津巴布韦、赞比亚等内陆国家以及南非北部地区。特别是马拉维和津巴布韦两国，其进口的生产生活资料一般经莫桑比克港口转入，两国经济受莫桑比克影响大。葡萄牙原是莫桑比克宗主国，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密切。

【全球贸易协定】1995年8月26日，莫桑比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区域贸易协定】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非洲联盟（UA）、伊斯兰国家组织（OIC）以及英联邦（Commonwealth）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此外，莫桑比克还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商贸协约》《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非武器商品计划（EBAS）》以及《科托努协议》等条约的受益国。2019年8月20日，莫桑比克政府宣布授权经济和财政部长阿德里亚诺·马莱阿内签署该国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Afrexim）的协议。

2016年9月，欧洲议会批准给予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莱索托等非洲五国产品零关税待遇，并对南非产品提高其市场准入机会。欧盟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六个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协定”（EPA），允许SADC六国产品零关税和零配额进入欧盟市场，同时原产地规则的使用方面更加灵活，给SADC六国带来更多机会。新的经济伙伴协定取代了原先基于单边优惠的临时经济伙伴协定，更加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根据新的经济伙伴协定，南部非洲六国将在十年时间内开放其86%的市场（莫桑比克为74%），但农产品和渔产品除外。2019年，莫桑比克与其他五国共同和英国签署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m）—英国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该协议复制了现有的Sacum—欧盟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EPA）中的协议条款。

莫桑比克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合国防治干旱和荒漠化公约》（UNCC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及其京都议定书，《巴马科公约》《鹿特丹迁徙物种公约》（CMS），

《拉姆萨尔公约》《内罗毕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斯德哥尔摩公约》《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

莫桑比克于2017年加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据莫桑比克央行统计数据,2022年莫桑比克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216.18亿美元；其中，出口商品82.81亿美元，同比增长48.4%，进口133.37亿美元，同比增长70.2%，货物贸易赤字约50.56亿美元。

表3-1 2018-2022年莫桑比克对外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出口额	51.98	47.18	35.88	55.79	82.81
进口额	61.69	67.99	58.83	78.37	133.37
贸易差额	-9.71	-22.81	-22.95	-22.58	-50.56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央行

(1) 主要贸易伙伴

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莫桑比克主要出口目的国分别为南非(16.73%,主要为电、石油等)、印度(15.71%,主要为煤、干豆、大豆等)、荷兰(10.99%,主要为铝、煤、钛等)和中国(9.58%,主要为钛、煤、钽铌矿产品的)等；主要进口来源国分别为南非(26.13%,主要为电、铁等)、中国(10.79%,主要为公路牵引车、轮胎、钢铁、精米等)、印度(8.58%,主要为石油、药品、大米等)和阿联酋(8.31%,主要为石油、水泥、药品等)等。

(2) 贸易商品结构

据莫桑比克央行统计数据,2022年莫桑比克主要出口商品为煤(28.52亿美元)、铝条(16.46亿美元)、重砂矿(5.62亿美元)、天然气(5.42亿美元)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54.49亿美元)、燃料(19.66亿美元)、建筑材料(水泥除外,6.52亿美元)、汽车(3.69亿美元)、药品(3.21亿美元)、食用油(3.16亿美元)、大米(2.88亿美元)、玉米(2.42亿美元)等。

【服务贸易】据标准银行数据，2021年莫桑比克对外服务贸易总额为32.39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7.61亿美元，进口额为24.78亿美元，贸易逆差17.17亿美元。

表3-2 2018-2021年莫桑比克对外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出口额	779	931	764	761
进口额	4322	2780	2384	2478
贸易差额	-3453	-1879	-1620	-1717

资料来源：标准银行

3.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度《世界投资报告》数据，自2011年以来，莫桑比克吸引外国投资快速增长，投资存量不断攀高，2022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19.75亿美元，同比下降61.3%；截至2022年底，莫吸收外资存量达541.14亿美元。

表3-3 2018-2022年莫桑比克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吸收外资流量	27.03	22.12	30.35	51.01	19.75
吸收外资存量	407.12	428.93	462.79	500.67	541.14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国际上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主要是“14国集团”（由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瑞士、挪威、欧盟、世界银行及非洲开发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组成）。对莫桑比克援助较多的国家或组织还有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印度、越南、巴西、国际开发协会，以及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等。2016年，受隐瞒债务丑闻影响，美国、英国、14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个西方援助国和国际组织，暂停对莫桑比克国家财政提供直接经济援助，涉及金额近5亿美元，但未停止对莫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时对莫施以援手,共援助莫桑比克3.41亿美元,约占2020年3月莫桑比克政府提出的7亿美元援助资金计划的一半。截至2023年6月,莫桑比克已接收来自中国、美国、法国、葡萄牙、印度等国捐赠疫苗约3123万剂,其中,2022年共获疫苗援助1304.96万剂。美国共向莫桑比克捐赠431.84万剂强生疫苗,并捐赠1000万剂辉瑞疫苗供莫桑比克17岁以下人群接种。

2022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恢复对莫桑比克直接财政援助,共提供7.56亿美元,系莫桑比克“隐瞒债务”案以来首次恢复对莫桑比克财援。同时,美国打出五年15亿美元援助协议,非洲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和西方主要援助也重启对莫桑比克财政预算援助。2023年3月,世界银行在经济加速计划(PAE)下为莫桑比克建立预算为3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基金,还批准8500万美元用于资助中小企业。

3.5 中莫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FTA协定】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FTA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国与莫桑比克于2001年签订投资保护协定,并共同成立“中国—莫桑比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中莫经贸联委会)。2018年6月,时任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率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问莫桑比克。期间,钱克明副部长和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卢卡斯共同主持召开中莫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双方就中莫经贸合作有关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共识。

【货币互换】截至目前,中莫两国尚未签订货币互换协议。

【文化合作协议】2015年3月,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关于在莫中文化中心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22年8月,中国援建的莫中文化中心正式移交莫方。

【产能合作】2016年5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开展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政策,推动两国间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产能合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产能合作重点领域、协商和

推动产能合作重大项目，以及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等。2019年4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就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名单进行了更新。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签订合作协议】2018年，中国与莫桑比克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数字经济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议。

【绿色经济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有关绿色经济发展的协议。

【蓝色经济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有关蓝色经济发展的协议。

表3-4 莫桑比克与中国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

年份	协定名称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贸易协定》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年中莫贸易总额46.32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其中，中国向莫桑比克出口额32.9亿美元，同比增长14%，中国从莫桑比克进口额13.4亿美元，同比增长17.1%。中国自莫桑比克进口商品以初级产品为主，主要为矿砂、芝麻、木材、矿物燃料、铬铁等；向莫桑比克出口商品以工业制成品为主，主要为重油制品、

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钢铁板材、纺织品等。2022年9月起，中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的输华商品零关税待遇已在莫桑比克生效。

表3-5 2018-2022年中莫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8	24.95	18.62	6.33	36	42.5	19.8
2019	26.70	19.58	7.12	7	5.2	12.4
2020	25.77	20.00	5.77	-3.5	2.2	-19.1
2021	40.36	28.96	11.40	56.5	44.8	96.7
2022	46.32	32.92	13.40	14.9	14.0	17.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莫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流量为7417万美元；截至2022年末，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存量为11.8亿美元。

表3-6 2018-2022年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度流量	54,563	-4,670	4,328	-403	7,417
年末存量	141,017	114,675	131,749	126,360	118,03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 2022 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底，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各类投资涉及能源、矿业、农渔、基础设施、通信、房地产、商贸物流等多个行业，在莫桑比克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资企业五十余家。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4份，新签合同额1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2人，年末在莫桑比克劳务人员1263人。

莫桑比克对工程建设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适用欧盟标准，随着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实施工程项目数量增长，中国标准也逐渐受到认可，一些项目的当地业主和国际监理公司在经过测试后同意使用中国标准。2019年至今，莫桑比克承包市场仍以EPC总承包的现汇项目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贷款或援助。

3.5.5 境外园区

2016年莫桑比克纽西总统访华期间，与习近平主席共同宣布建立中莫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政府签署关于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莫桑比克曼加-蒙加萨经济特区】目前，中国在莫桑比克已建成1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即曼加-蒙加萨经济特区，位于莫第二大城市索法拉省贝拉市，是莫桑比克国家级保税区，属商贸物流型工业园。园区总面积217公顷，计划投资7亿美元，已投入2亿美元，入园企业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生产用机械设备免进口关税、生产用燃料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当前已有13家企业、30余家商户入驻该园区，业务涵盖物流、农产品仓储进出口销售、铝制品生产、油品进出口、仓储式批发仓库、商品贸易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莫桑比克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不断提升。莫桑比克政府20世纪相继颁布《外国投资法》和《私人投资法》，出台法规简化投资审批手续，鼓励国内外私人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外国投资不断增加。

总体看，外国投资者主要对该国的采矿、天然气、运输、仓储、物流、通信及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等）感兴趣，而被莫桑比克视为发展支柱的农业、畜牧业和林业部门获得的外国投资较少。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莫桑比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7位。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莫桑比克营商环境便利度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8位。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发布的《世界开放报告2022》，在世界129个经济体中，莫桑比克的开放指数2019年排名第107位、2020年排名第111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莫桑比克排名第126位。

近年来，莫桑比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莫桑比克政府已通过推广国民电子身份证、开放国家数据中心等加快刺激行业发展。2022年8月，为缓解新冠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外溢等对莫桑比克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莫桑比克出台一揽子经济刺激方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调整增值税率从17%降至16%；将农业、渔业和公共交通事业的所得税率从32%降至10%；出资2.5亿美元成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鼓励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灵活授信；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升地方施政效率；改革国家审计监管体系，加强反腐败治理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莫桑比克货币为梅蒂卡尔（Metical），可与美元、欧元、英镑、南非兰特等其他国家货币自由兑换。

2016年以来，莫桑比克货币梅蒂卡尔汇率波动较大，持续走弱。2022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65.2梅蒂卡尔。2023年6月30日，1美元兑63.9梅蒂卡尔，1欧元兑69.4梅蒂卡尔。

表4-1 2018-2022年美元兑梅蒂卡尔汇率变动趋势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汇率	61.47	61.47	74.90	63.83	65.2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央行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根据莫桑比克央行(莫桑比克银行)规定，外资企业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必须向中央银行申报并获得批准，汇出资金也需经过中央银行审批。根据莫桑比克现行外汇管制政策规定，境外美元账户的利润须在90天内汇回莫桑比克当地美元账户，且入境美元的30%必须转换成当地货币。

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资金，必须提供材料证明资金属于以下用途：（1）利润分红（已依法缴纳营业税，税率20%）；（2）撤回投资；（3）国际贸易；（4）偿还国际贷款；（5）境外投资。

莫桑比克2011年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单次凭出境机票及信函仅可取出5000美元。法律规定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境最高不能超过5000美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莫桑比克银行（BANCO DE MOCAMBIQUE）是莫桑比克中央银行，成立于1975年，是国家金融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货币发行，制定金融政策，保证健全的金融体系，监督和管理各类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莫桑比克有近20家商业银行，包括千禧（莫桑比克）银行（BIM）、商业投资银行（BCI）、标准银行（SB）、第一国民银行（FNB）、巴克莱（莫桑比克）银行、非洲实业（莫桑比克）银行（ABC）、莫桑比克投资支持银行（Banco MAIS）等，可提供存款、贷款、信用证、出具保函、转账汇款、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收购南非的标准银行股份、复星集团通过收购葡萄牙的千禧银行和忠诚保险公司股份，间接参与莫桑比克的金融保险业务。2018年，香港贝森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ison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向莫桑比克投资支持银行（Banco MAIS）注资认购股份，成为该银行的最大股东。

【其他金融机构】莫桑比克非银行金融机构有：5家信用社、3家金融借贷公司、1家集体收购管理公司、1家投资公司、1家总部设在国外的信用机构的代理处、20家兑换所、20家从事信贷方面的机构等。

【保险公司】莫桑比克共有6家保险公司，分别是莫桑比克国有保险公司、全球联盟（莫桑比克）保险公司、好乐德莫桑比克保险公司、莫桑比克保险公司、千禧国际保险公司、忠诚保险公司。

【开设银行账户】莫桑比克标准银行开设公司账户要求如下。

（1）独资企业开设公司账户：账户签字人居留证（DIRE）（适用于居住在莫桑比克的外国公民）；签字人税号（NUIT）；签字人住所证明（签字人名下电费单（EDM出具）、水费单（FIPAG出具）、电话费单、账户结单或邻居出具的声明），有关证明不超过30天。

（2）正在注册的公司开设账户：填写银行提供的表格；已签字的开设账户申请函，并说明货币、签署人、运营条件以及公司承诺在90天内提交剩余文件以完成开设账户；公司代表身份证明文件（DIRE和护照）；公司章程；商业登记处证明副本。

（3）现有公司开设账户：填写银行提供的表格；已签字的开设账户申请函，并说明货币、签署人、运营条件；公司代表身份证明文件（DIRE和护照）；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明；签字人的居住证明；在《共和国公报》上刊登的公司章程或经股东签名并经正式认证的复印件；更新后的商业登记证书核证副本（签发日期不超过90天）；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核证副本；公司和账户签字人税号证明副本。

4.2.4 融资渠道

2023年5月31日，莫桑比克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维持利率如下：（1）货币政策利率（MIMO）为17.25%，为2018年3月以来最高水平；（2）永久流动性转让

利率（FPC）20.25%；（3）永久存款利率（FPD）14.25%；（4）基础利率24.1%；（5）本币现金准备金率由28%提高至39%；（6）外币现金准备金率由28.5%提高至39.5%。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当地银行融资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是融资成本较高，商业贷款年利率达30%以上。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要求企业支付全款押金，且手续费较高。因此，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通常选择中国国内银行开具保函。

4.2.5 信用卡使用

莫桑比克当地较大规模的酒店、餐馆和超市等可接受信用卡消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银行发行的万事达（MasterCard）和维萨（VISA）信用卡可在当地使用，银联卡（UnionPay）在当地也开始推广使用。

4.3 证券市场

目前，莫桑比克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BOLSA DE VALORES DE MOZAMBIQUE STOCK EXCHANGE），始建于1999年。交易市场有6家上市公司（均为外国公司持多数股份开办的企业）。当地人士和国际人士均可自由买卖股票，但须通过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助办理手续。目前，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完善相关的股票和证券交易法规。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莫桑比克工业用水等级不同价格不同，民用水按基数累进计算，一般为每立方米35至150梅蒂卡尔。2023年7月，莫桑比克民用水每立方米76.78梅蒂卡尔（约1.19美元，按7月汇率1美元=64.52梅蒂卡尔计，下同）。

【电价】工业用电等级不同价格不同，民用电按基数累进计算，一般为每度6.95至11.8梅蒂卡尔。2023年7月，莫桑比克民用电每度7.58梅蒂卡尔（约0.12美元）。

【气价】每标准小罐液化天然气的价格为61.33梅蒂卡尔/公斤。2023年7月，莫桑比克民用液化煤气每公斤90.10梅蒂卡尔（约1.4美元）。

【油价】2022年5月，首都马普托地区汽油价格每升83.30梅蒂卡尔（约1.27美元），柴油价格每升78.48梅蒂卡尔（约1.20美元），天然气每升85.53梅蒂卡尔（约1.30美元）。2023年7月，莫桑比克民用柴油每升87.73梅蒂卡尔（约1.36美元），民用汽油每升85.49梅蒂卡尔（约1.33美元）。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世界银行统计，2022年12月莫桑比克劳动力参与率增至78.5%，高于2021年的78.2%。199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的平均劳动力参与率为81.6%。2022年莫桑比克劳动力总数约为1461.4万人。据莫桑比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2023年5月12日报告，2023年莫桑比克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5800梅蒂卡尔（约合88.95美元，按1美元=65.2梅蒂卡尔计）。根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INE）的调查，70%的劳动人口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20%的劳动人口从事第三产业，包括交通和通信、零售、金融和服务；其余人口在第二产业工作，包括制造业、矿业、能源和建筑业。

莫桑比克高素质劳动力匮乏，特别是缺少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一般体力工人数量较多，但普遍存在纪律性较弱和劳动效率不高的问题，经培训后可基本满足企业需求。

【社保税费水平】莫桑比克《劳动法》规定，企业聘用员工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比例为工资总额的7%。

【劳动力价格】2023年5月，莫桑比克部长理事会批准各行业的最低工资新标准，不同行业最低工资分别上涨200至1500梅蒂卡尔不等。

- （1）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包括制糖业），5800.00梅蒂卡尔；
- （2）工业和半工业捕捞，6220.75梅蒂卡尔；
- （3）采矿业，12020.20梅蒂卡尔；
- （4）电力、燃气和供水，10475.00梅蒂卡尔；
- （5）建筑业，7409.08梅蒂卡尔；
- （6）非金融服务业，8574.00梅蒂卡尔；

- (7) 酒店业，7715.00梅蒂卡尔；
- (8) 金融业中的银行和保险行业，16061.32梅蒂卡尔；
- (9) 微金融、微保险和其他辅助性金融中介行业，14241.29梅蒂卡尔。

2023年7月15日，莫桑比克国家公务员系统开始执行统一最低工资标准。目前公务员系统薪资分为21级，其中最低工资翻一番，从4668梅蒂卡尔上调至8665梅蒂卡尔，公务员最高薪资为165750梅蒂卡尔。莫桑比克公务员队伍规模为38.2万人，最低薪资标准实施后，莫桑比克每年人员经费支出将达135亿梅蒂卡尔，公务员薪资水平及增幅将更具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莫桑比克土地归国家所有，购买土地获得的是使用权。不同城市、地段的土地和房屋价格不同。在首都马普托，离市区20公里左右地段工业用地价格为每平方米15-20美元，市区核心区商业用地价格为每平方米400-500美元，公寓楼售价约为每平方米2000-2500美元，租房价格高，一套两居室的公寓月租价大约为2500美元。

4.4.4 建筑成本

莫桑比克当地钢材、水泥熟料、塑钢等主要建材大部分依靠进口，市场价格较高。

2023年上半年，各种建筑材料价格（出厂含税价，不含运费）均有所上涨，钢材每吨55148梅蒂卡尔（约854.7美元，汇率按1美元=64.52梅蒂卡尔计，下同），水泥成品每吨8760梅蒂卡尔（约135.8美元），碎石每吨1100梅蒂卡尔（约17.0美元），河沙每吨350梅蒂卡尔（约5.4美元），石粉每吨255梅蒂卡尔（约3.95美元）、石子每吨510梅蒂卡尔（约7.91美元）。目前市场上建材供应比较充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贸易主管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MIC）及下属的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工商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管和维护市场环境，推动工业化发展，以及促进轻工业产品、农产品的销售和出口。

5.1.2 贸易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制定了总体贸易规划，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消除贫困、积极有效推进工农业的发展、削减与外部世界的贸易关系及地区发展上的不平衡，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莫桑比克贸易管理主要法规有：《新设企业单一文件规定》（第56/98号）、《批准外国出口经营者注册规定》（第202/98号）、《进口商可申请单独年费定义》（第203/98号）、《商业零售许可证规定》（第434/98号）、《商品海运前检验规定》（第207/98号）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需向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在获得许可证后，除了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外，还可以在国内从事批发或零售。

【进口管理】莫桑比克对进口商品没有配额限制，但对进口商品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杀虫剂和医药品进口的企业或个人，还需要办理额外的注册登记手续。政府禁止进口色情淫秽书刊影视、假冒产品、盗版商品以及虚假原产地的商品等。对进口药品、枪支和爆炸物实行严格的特别许可管理。莫桑比克海关对进口的冷冻家禽、面粉（20公斤以上的袋装）、食用油（10公升以上桶装）、糖、水泥（100公斤级以上袋装）、化工产品、药品（个人用的药品除外）、肥皂、火柴、打火机、新旧轮胎、丝绸、棉花、合成纤维、旧服装、空调、冰箱、电池和二手汽车等产品，实行强制性装运前检验制度，由出口商办理装运前检验手续。

【出口限制】莫桑比克禁止出口的商品有假冒产品、盗版商品、虚假原产地商品、艺术作品、古董、象牙及其制品等。此外，莫桑比克对动植物、未加工木材等产品出口采取禁止或许可证管理制度。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莫桑比克制定了工业和贸易检验规定、商品海运前预先检验规定等。INTERTEK公司是莫桑比克指定的唯一对进口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司。检验项目包括在出口国对货物进行数量、外观质量、规格检验，价格评估、海关编码归类及进口关税核算等。对通过检验的货物，莫桑比克政府将支付检验费用；如果需要INTERTEK公司重新安排检验的货物，检验费用由出口商支付。

具体操作程序请直接联系INTERTEK公司。

电话：00258-21467048；传真：00258-21467051；

电邮：Fontinha@intertek.com；网址：www.intertek.com/government。

莫桑比克规定植物和蔬菜等产品的进出口要有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口要有卫生检疫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莫桑比克经济和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署负责莫海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海关管理旨在增加关税收入和提高海关业务的现代化水平。

【进出口关税】莫桑比克海关以布鲁塞尔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和编码作为划分商品种类的依据。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如下（以进口商品的CIF价为征收基础）：基本消费品（粮食）税率为0，原材料的税率为2.5%，资本货物（设备和机器）的税率为5%，用于组装的产品税率为7.5%，消费品为20%，非基本和奢侈消费品税率为35%。莫桑比克的腰果、贵金属、宝石、矿产品以及麻醉药品等商品出口需要缴纳出口税。2023年5月，莫议会通过腰果行业政府法案首读，将取代1999年法案，规定将出口生腰果附加税从18%提高到22%，以促进莫境内腰果加工发展，并取消出口生腰果禁令。

表5-1 当地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产品	税率（%）
基本消费品（粮食）	0
原材料	2.5
资本货物（设备和机器）	5
用于组装的产品	7.5
消费品	20
非基本和奢侈消费品	35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海关署

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可通过《莫桑比克海关税则（Pauta Aduaneira de Servico de Mozambique）》查询，网址：<https://www.at.gov.mz/por/Pauta-Aduaneira>。

【海关服务费】不论商品是免税还是关税为零，海关均按货物价值的1%收取海关服务费。

5.2 外国投资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相继颁布《投资法》和《私人投资法》，并出台法规简化投资审批手续，鼓励国内外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国内外公司和个人在莫桑比克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可以就其投资项目向政府申请投资保护政策和税收优惠等。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投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贸易部所属的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向国内外的投资者提供系列的咨询服务，落实莫桑比克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办理开业手续等。主要任务和职责：

- (1) 促进国外和国内的直接投资；
- (2) 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3) 接受和登记投资项目；
- (4) 保证投资者获得政府提供的税收和关税优惠待遇；
- (5) 促进企业间的联系、沟通和交流；
- (6) 为合资企业推荐有潜力的金融/科技合作伙伴；

- (7) 宣传莫桑比克的投资机会；
- (8) 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联系方式：

地址：Rua da Imprensa 332 R/C, Maputo, Mocambique

电话：00258-21313310

传真：00258-21313325

网址：www.apiex.gov.mz

5.2.2 外资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于1993年6月24日通过第3/93号法律《投资法》，同年7月21日颁布第14/93号法律《投资法条例》，2023年6月9日第8/2023号法律修订原《投资法》并更名为《私人投资法》，并废除原《投资法》，新法于2023年9月8日生效。

5.2.3 外资优惠政策

莫桑比克《私人投资法》规定，凡在莫桑比克投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促进就业增收及资本等行业的外资企业，可享受以下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减免、股票买卖的印花税优惠、个人所得税减免、投资设备进口关税减免、职工培训费用减免。在国家规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油气资源开发区及矿业开发区从事有关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可享受其园区优惠投资政策。此外，APIEX还将介绍外商投资者与莫桑比克本土企业建立直接联系。莫桑比克政府确保外资在莫桑比克资产所有及安全。莫桑比克不承认土地私有制，所有土地均属国家，但承认土地使用权及其上设施所有权。莫桑比克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到期后可再续50年。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按照产业政策，莫桑比克政府对外资企业实行鼓励、限制和禁止性投资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农业、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林业、木材业的加工和开发；矿产业的开发及加工；化工、纺织和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其它制造业；交通、通信等服务业的开发；国营企业的私有化等。

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范围：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公共消费及生产用电；市区民用和工业用水的供应；邮政服务；开发和管理国家公园、海域或其它法律保护的区域；武器、弹药的生产、分配和贸易。

莫桑比克对投资项目的环保标准要求高。政府要求所有投资项目必须通过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莫桑比克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期限为50年，到期后可申请延期。

目前，莫桑比克粮食不能自给自足，约50%依赖进口。政府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开发农业项目，可以非常低廉的价格（1美元/公顷/年）甚至免费出租土地，但会对主要种植的农作物种类、产品是否主要用于莫国内市场等提出要求。

【外资参与当地林地投资合作的规定】莫桑比克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期限为50年，到期后可申请延期。

政府对可开发林地范围进行限制，并禁止砍伐和出口一些珍贵、稀少的林木。外国企业参与当地林地投资合作，必须依法获得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采伐许可。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进入当地金融业，目前已有巴克莱银行、标准银行、葡萄牙千禧银行、法国兴业银行、葡萄牙忠诚保险公司等多家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莫设立分支机构。

【对数字经济的管理规定】莫桑比克数字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数字经济管理的相关法律主要在电信、电子执照审发、知识产权等行业规定中有所涉及，更多是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政务、金融、零售、加工制造、医疗卫生等行业的发展，但禁止利用网络从事洗钱、诈骗、贩毒、人口买卖等违法活动。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莫桑比克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是《文化遗产保护与促进法》，核心内容是促进当地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宣传推广，开发旅游资源。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莫桑比克文化产业对外资企业开放，外资企业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即可开展投资经营，进入包括教育、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文化产业领域。中国四达时代传媒公司（Startimes）通过当地子公司向莫桑比克通

信管理局申请，获得了有线电视运营牌照，并在当地开展有线电视业务，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当地华人华侨通过四达有线可收看中文频道。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企业和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但要求外国企业和自然人到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下属机构登记注册；允许外商以货币或机器、设备以及经营外资项目所需进口的物资进行投资，也可以技术转让等无形资产投资。一般情况下，对外国资本在合资企业中所占的比例不设上限，允许外商开办独资企业，但对于一些特殊的大型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莫桑比克政府会对外国资本占股比例进行限制。

外资在莫收/并购可提前咨询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其办理的主要手续和工作流程是向APIEX以及所涉行业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审查材料。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莫桑比克No.11/2013法案》对有关外资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需要进行审查的行业、负责审查的机构和流程等。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莫桑比克NO.15/2011法案颁布实施了《公私合营、大型项目及特许经营条例》（Regulamento da Lei sobre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 Projectos de Grande Dimensão e Concessões Empresariais）。作为特许经营的一种模式，BOT/PPP方式主要应用于能源、矿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合同期由融资活动期、项目实施期和资金回收期组成，全新项目不超过30年，需要修复或扩展的特许经营项目不超过20年，操作阶段的管理合同项目不超过10年；全新项目根据规模、有效期限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最多可延长10年。

目前，在莫桑比克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南非。莫桑比克N4收费公路是南非TRAC公司在莫桑比克实施的BOT项目，该条道路由TRAC于1997年修建，是马普托港与南非边境的主要物流通道，TRAC公司获得30年收费权。

中资企业在当地尚无已落地的BOT/PPP项目。2019年3月，莫桑比克财政部与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旨在加大推动莫桑比克PPP项目力度，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目前，中国诸多企业在跟踪、推动一批能源电力、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BOT/PPP项目。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莫桑比克的税收制度分为国家级税收和自治级税收两种。国家税收制度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IRPC）和个人所得税（IRPS）；间接税包括增值税（IVA）、特殊消费税（ICE）和海关关税等。莫桑比克实行属地税制。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IRPC）】税率是32%。2023年起，将农业、渔业和公共交通部门的所得税率从32%降至10%。

【个人所得税（IRPS）】按收入多少实行累进税制。具体见下表：

表5-2 个人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600,001-2,400,000	10
2,400,001-9,600,000	15
9,600,001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表5-3 个体劳动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9,000,000以下	15
9,000,001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2023年6月，莫经济和财政部签署系列法令，将《税收完税证明》的有效期延长至12个月。此前该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导致雇用外国劳工存在困难，因在雇用外国劳工时，

该证明文件通常会中途过期，企业不得不申请新证明文件，且由于有关机构效率问题，申请过程较长。

【增值税（IVA）】莫桑比克第22/2022号法律批准了新的《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为16%，于2023年1月1日生效。新法规定，玉米、小麦、面包、土豆、家用天然气、照明油等免征增值税，其他免征增值税的服务还包括：用于住房目的的房地产租赁、银行和金融交易（需缴纳印花税）、保险和再保险以及保险中介等提供的相关服务（需缴纳印花税）、免征关税的货物，以及免征增值税的境内转让货物在进口时亦可免征增值税，同时，新法规定轻型货车转让需征收增值税。

新法还规定了12个月的增值税退税申请期限。

【特殊消费税（ICE）】对部分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或者进口的消费品征收特别消费税。进口消费品的特别消费税是20%。

【关税】原材料的关税税率为2.5%、固定资产(K类)为5%、用于组装的产品为7.5%、消费品为20%。对用于农业生产和电力供应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减免关税。

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商贸协议规定，从2008年开始，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成员国的多数进口商品将被免除关税。

【其他税收】印花税、赠品和遗产税、房地产税（Sisa）、博彩特殊税、国家重建税、机动车税以及其他在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税款。

【采矿税】在采矿特许权下，交纳下列使用费：钻石产品（使用费率为10%），宝石和半宝石产品（6%），贵金属产品（5%），其他矿产品（3%）。在采矿证或采矿许可下，交纳下列使用费：宝石和半宝石（使用费率为8%），装饰石（6%），建筑用矿物质（4%），其他矿产品（3%）。

【房地产税】在第一次出卖不动产时，交纳5%的税收；在其后的出卖中，均交纳10%的税收。

【财产出租税】按城市房屋出租收入的10%收取。

【赠品和遗产税】根据遗产或遗赠品的价值及捐赠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关系，征收1%到30%不等的税费。

网址：<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Impostos-e-Taxas>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自由工业区】为吸引外资和拓展出口贸易，莫桑比克于1993年9月颁布工业自由区管理条例，给予企业减免关税优惠，并于1999年9月通过61/99法案，成立工业自由区委员会，负责选定有资格进入园区的企业。

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国内外投资者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和投资项目，给予关税和税收优惠待遇。政府规定投资者进入工业自由区（出口加工区）的资格为：内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000美元以上、外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万美元以上。

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自由工业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受特殊海关制度管理的工业区域，所有用于出口目的的商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完全免除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同时享受适当的外汇、财政便利和用工便利。目的是方便海外商业和财务运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外汇储备。

根据《自由工业区海关管理条例》，在莫桑比克设立自由工业区的条件有：一是生产商品的80%以上用于出口；二是雇佣至少500名莫桑比克员工，且每个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企业雇佣不少于20名莫桑比克员工。

在自由工业区内，除法律禁止的，允许所有商品进口至自由工业区。烟草、酒类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至少有50%本国原材料时，才能被同意进入自由工业区。金、银、宝石、皮革、武器、军需品、烟花和爆炸品，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不少于25%的本国原材料时，才会被准许进入工业区。对莫桑比克自然资源的开采和提炼、腰果和鱼虾的加工，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只有国家才能经营的行业，不允许在自由工业区内经营。

开发管理自由工业区的运营商和有权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公司，如以其自有资金建设、管理和经营自由工业区内的工业建筑及辅助基础设施，运营商可以根据土地法及其管理条例，申请必要的土地特许权。特许权有效期为50年，可以续延。

自由工业区运营商进口建材、机器、设备、附件、零部件和为建设自由工业区所需要的其他货物等，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自由工业区内的企业为实施项目和从事经营所需进口商品和货物的，可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上述免税不包括个人和家庭用的食品、酒精饮料、烟草、服装和其他商品。同时，运营商和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的所得税、不动产税和不动产转移税，可享受税收减免待遇，但运营商在取得许可的7年之后，应按季度发票额的1%缴纳税款。

【特别经济区】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特别经济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享受特殊海关监管的经济区域，所有商品进入、流通、制造或加工、出口等环节，完全免缴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享受包括离岸自由外汇以及适当的财政和移民优惠待遇。目的是方便运营商和企业高效快速运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外汇储备。

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实施条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全权负责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在特别经济区，除了法律禁止的活动以外，允许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允许所有商品的进口。

《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同时规定，特别经济区的土地使用优惠权益应符合《土地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应确保土地转让、更新、使用等优惠政策与法律规定相符，必要时应办“特别许可证”。特别经济区办公室收到特别经济区内运营商或企业关于土地优惠的申请，需在30天内予以答复。

特别经济区内企业在缴纳关税、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等有关税费后，可以在莫桑比克境内销售其产品。

网址：<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moz148505.pdf>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莫桑比克已经建立了一批自由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如贝卢拉内（Belulane）工业园。贝卢拉内工业园是莫桑比克最大的工业园区，位于首都马普托以西16公里，距南非边境75公里，占地面积700公顷，主要产业是加工制造业，莫桑比克最大的工业企业—MOZAL铝厂就位于该园区内，此外还有水泥、电缆等多家建材生产企业。该园区目

前由当地私人企业运营，园区内分为出口加工区和普通工业区，进入出口加工区的企业要求70%的产品用于出口，可依法享受比较优惠的税收政策。据了解，目前该园区企业数量近60家，年产值近20亿美元，带动就业3000多人。

莫桑比克政府通过学习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发展经验，除以上的贝卢拉内工业园外，还批准了4个特别经济区，由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负责管理。分别是：

（1）纳卡拉（Nacala）经济特区。位于楠普拉省，毗邻莫桑比克第三大港口纳卡拉港。

（2）克鲁瑟·伽马力（Crusse e Jamali）经济特区。位于楠普拉省，重点发展产业是旅游业。

（3）莫库巴（Mocuba）经济特区。位于赞比西省，重点发展产业是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4）曼加—蒙加萨（Manga-Mungassa）经济特区。位于莫桑比克第二大城市-索法拉省贝拉市，是国家级保税区，属商贸物流型工业园。由中资企业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园区总面积217公顷，当前已有13家企业、30余家商户入驻该园区，业务涵盖物流、农产品仓储进出口销售、铝制品生产、油品进出口、仓储式批发仓库、商品贸易等。

此外，2016年6月，莫桑比克内阁会议批准在太特省的勒沃布厄地区（REVOBUE）设立自由工业区，旨在吸引结构性投资，增强本国出口，使本国出口产品多元化，促进技术进步，创造更多就业。该区标志性项目为钢铁厂，预计投资金额高达10亿美元。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莫桑比克劳动法》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内容主要有：雇主不得支付低于最低标准的工资、不得拖欠雇员工资、不得干涉雇员加入工会的自由、必须为雇员购买劳动保险、必须为雇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必须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福利等。

《莫桑比克劳动法》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加班工薪、社保待遇等方面内容比较繁杂。具体规定可从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网站（mz.mofcom.gov.cn/article/ddfg）下载《莫桑比克劳动法》中译本查阅。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雇员及其雇用单位必须在全国社会保险系统中注册登记。雇员的社保基金缴纳比例为雇员工资的7%，其中4%由雇用单位支付，3%由雇员支付。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莫桑比克当地的就业市场小，可供外国人就业的岗位很少。政府为了防止外国人挤占本国人的就业机会，严格控制外国人进入当地的就业市场，仅批准援助项目或政府特别项目项下，以及少量当地市场无法提供的技术人员进入就业市场。莫桑比克政府对雇佣外籍劳务实行配额制度。按企业大小，对企业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规定如下：

- （1）总就业人数不超过10人的小型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总人数10%的外籍劳务人员；
- （2）总就业人数在10-100人的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总人数8%的外籍劳务人员；
- （3）总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5%的外籍劳务人员。

企业能够证明莫桑比克本地员工确实不能胜任的工作岗位，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必须向莫桑比克劳动部门和移民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022年10月，莫议会批准有关外国公民法律的修订，收紧外国人入境规定，并强化有关驱逐标准。尽管旅游、投资和商务签证变得更加灵活，但外国公民入境莫桑比克将变得更加困难，尤其是未成年人和没有明显谋生手段的人。同时，加大了对承运人的责任追究，要求承运人负责有关外国公民遣返责任及费用，并加强行政遣返标准。新法规定，政府可以拒绝任何“在禁止入境名单上”或“对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构成危险或严重威胁”的外国公民入境莫桑比克。政府可以驱逐任何持有工作签证但却与工作签证上的雇主不一致的外国公民，驱逐已被处以罚款却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的外国公民，驱逐任何不遵守自愿离境通知或已被判处驱逐出境却又通过非正常程序重新入境的外国公民。

5.6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土地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土地许可分为土地的使用许可和利用许可两种。

土地许可依据莫桑比克政府第19/97号法令（《土地法》）和第66/98号法令（《土地法条例》）执行。商业、工业用地的许可期限最多为50年，如果使用方提出申请，该期限可以再延长同样时间。网址如下：

https://fe.gov.mz/images/documentos/lei_de_terras/Regulamento_Lei_Terras.pdf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同样可以申请土地的使用权，并将根据其获批的情况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益：

- （1）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居住至少5年以上；
- （2）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注册登记的企业。

负责土地登记、使用、利用等信息的政府部门是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的主管环境、土地、保护区的机构。网址如下：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Cidadao/Informacao/Direito-do-Uso-e-Aproveitamento-de-Terra>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5.8 环境保护法规

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可查询相关网址：www.mitader.gov.mz/sobre-nos/politicas。

5.8.1 环保管理部门

莫桑比克环保管理部门为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主管机构。莫桑比克政府对环保工作极其重视，环保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设置比较齐全。

(1) 国家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电话：00258-823338805 / 21465141

传真：00258-21466245

(2) 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电话：00258-210341802 / 21303650

传真：00258-21306212

(3) 土地、环境及农村发展监察局

电话：00258-21469210

传真：00258-21466157

(4) 国家环境管理局

电话：00258-824304070 （局长办公室）

查询网址：www.mitader.gov.mz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

- 《环境法》；
-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实施细则》；
- 《关于环保审计程序相关的实施细则》；
- 《关于环境质量和排放物的标准实施细则》；
- 《关于医用生物垃圾的管理实施细则》；
- 《关于采矿业环境实施细则》；
- 《关于农药实施细则》；
- 《关于用于人类饮用水质量的实施细则》；

- 《水法》；
- 《矿业法》；
- 《矿业法的实施细则》；
-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
-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的实施细则》；
- 《工业活动的许可的实施细则》；
- 《对于莫桑比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的合法保护决定》；
- 《石油法》；
- 《娱乐性和体育运动性钓鱼的实施细则》；
- 《海洋渔业总的实施细则》；
- 《旅游法》；
- 《在海外省的水、海滩和海岸污染的防治措施》；
- 《禁止对水下的珊瑚和装饰鱼的采集、买卖、运输、调制、加工、存储、出口、交易》；
- 《水产养殖总的实施细则》。

查询网址：www.mitader.gov.mz/sobre-nos/politicas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在进行项目投资前，需先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规划、环境保护计划报告等文件。莫桑比克政府将根据项目设计规划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会签发相应行业的许可文件（如房地产行业的环评许可、矿产行业的开采许可等），并可能收取一定金额的费用及保证金（金额一般与项目本身的投资额或风险有关）。若有投资者/公司违规运营，则相关部门会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罚（处罚金额一般视造成的影响而定）。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主管环评审批的部门是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的主管环境、土地、保护区的机构。其中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地区级的各个部门，级别不同，职能划分有差异，如多数处于基层的地区级的土地、农业、林业、矿业等职能均由名为“经济活动管理局”的部门主管。项目投资人一般须先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公司为投资项目撰写环评报告，并提交政府部门审批。环评报告的费用依据不同项目而定。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更新并公示具备环评资质公司的联系方式。审批部门自接到环评报告后，一般应在9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环评报告获得通过后，审批部门会下发通知书，投资人则需要向政府部门支付环保费，缴费比例为投资额的千分之二。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莫桑比克有多项法律法规针对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商业贿赂与贪污被包含于普通贪污贿赂之中，属于刑法范畴。

莫桑比克刑法对贿赂行为将处以2至8年刑期。近年出台多项临时条例针对贿赂和贪污，并进行刑法重审和对临时条例的整合、规范化。

国家服务以及公共工程承包合约条例第五章也对贿赂进行了定义，即在合约过程中或合同执行中，提供、给予、接受或者要求一定数量金钱，从而对公务员产生影响。此类行为将被处以基于标书金额的罚金，或禁止其在一年或五年之内与国家有关部门签约。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莫桑比克对承包工程的具体规定一般沿用南非和欧盟的标准，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外国企业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国际招标除外）必须提供由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颁发的资质证明，按照工程技术水平分为1至7级，7级为最高资质。规定当地业主和监理公司监督验收工程项目。

5.10.2 禁止领域

莫桑比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过多的限制，但一些当地的市政工程项目要求投标企业在当地注册并具有莫颁发的建筑施工资质，一些由国际组织或机构出资的项目无此限制，允许外国承包商参加投标。

5.10.3 招标方式

当地的工程项目一般通过报纸、网站等发布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少数项目直接由发标单位邀请投标或议标，允许联合投标或独立投标。

5.10.4 验收规定

中国标准在当地并没有得到认可，业主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要求遵守当地标准和南部非洲标准（SATCC），这两个标准中不足的部分往往要求欧盟标准。但在议标项目中，业主不反对使用中国标准，允许承包商使用中国标准，但前提是同时满足当地标准和SATCC（采用验算的形式）。当地不认可中国标准的主要原因是认为中国标准英文版不健全，当地的工程师绝大部分没有学习过中国标准。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于1999年5月4日颁布了《工业产权法》（第18/99号）。该法定义了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商标、创新发明专利、工业设计模式、徽标、商业名称、地理标识等。政府建立了工业产权管理体系，并对知识产权的可交易性等做出明确规定。关于著作权、版权等非工业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政府尚未出台有关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工业产权管理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所属的工业产权局（IPI）、经济活动监察局（INAE）。根据《工业产权法》第三章工业产权侵权的规定，根据侵权的轻重，处以全国最低工资11倍至224倍金额的罚款。详细情况参阅如下网址：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pt/mz/mz025pt.pdf>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发生纠纷主要通过协商、仲裁和法律途径解决。解决纠纷适用莫桑比克法律。如果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解决纠纷适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他国法律，或者要求国际仲裁和异地仲裁。相关情况参阅如下网址：

https://www.jica.go.jp/mozambique/portuguese/office/others/c8h0vm0000f4kcae-att/brochure_201708.pdf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莫桑比克公共数字基础设施多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主导建设，许多设施近年来出现老损、型号老旧、信号制式落后等情况。莫桑比克数字基础设施部署成本高且收益低，新一轮设施建设进程较缓，向农村及贫困地区推进乏力，导致莫的数字基础设施城乡覆盖差距大，整体互联网普及率、宽带和移动网络覆盖率较低，难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

当前，莫桑比克国有电信公司TDM、TVCABO和越南企业投资的MOVITEL等三家公司经营固网电信，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容量有限、速度较慢，普及率低，只有主要城市可有线上网。移动通信由TMCEL、VODACOM和MOVITEL运营，可提供3G、4G无线上网服务。随着近年来莫桑比克各服务商增加对互联网设施投入，莫桑比克互联网服务的稳定性和网速有所改善，但收费仍较贵。目前，莫桑比克接有SEACOM和EASSY两条海底电缆，连接非洲、中东和欧洲的Africa-1海底光缆拟于2023年底投入使用，Africa-2光缆将在未来两年内登录莫桑比克北部。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五年来，莫桑比克数字经济孵化器发展较快，大多位于首都马普托。莫桑比克政府运营国家电子政务研究所马鲁阿纳数据中心（INAGE）等五个数据中心，其中INAGE是莫桑比克首个数据中心，集中托管莫桑比克政府公共行政运算系统，落实数字政府服务，向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国土局、科技和高等教育部等机构开放，供其颁发驾驶证、储存陆路运输和电子CHEST等数据。目前，该中心与华为和微软合作，提供800TB的存储容量，有助于云计算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人员的培训。非洲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商Raxio正在距首都马普托市中心约20公里的Beluluane工业园区建设一个中立数据中心。云服务方面，由亚马逊网络服务（AWS）、Heroku和Microsoft Azure等提供服务。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莫桑比克金融机构多数集中于首都马普托，金融包容性相对较低。2011年，莫桑比克推出移动数字货币，特别是在传统银行业务未覆盖的农村地区引入移动货币服务

（Mobile Money）。允许居住在未设银行机构地方的公民使用该服务进行购买、发送和接收货币，以及通过该平台接收工资。目前，莫桑比克有三家移动货币提供商，mKesh（自2011年起）、Mpesa（自2013年起）和e-Mola（自2017年起），并与莫桑比克三家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TMCEL、VODACOM和MOVITEL合作。VODACOM通过其Mpesa平台成为莫桑比克移动货币行业领军者，该平台已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交易工具，已超过第一个移动货币平台mKesh。目前，Mpesa与莫桑比克四家主要商业银行千禧银行、标准银行、莫桑比克商业投资银行（BCI）和Banco Único开展合作以扩大其客户。

当前，莫桑比克移动支付服务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多，包括交通（出租车服务）、外卖（如Delivea、Speed Taxis和Delivery）、与超市等相连的电子商店或电子商务平台（如Bazara和Moogle），以及非正式招聘平台Biscate。此类数字平台均是在五年内建立，仍处于早期阶段，大多数集中在首都马普托。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定义

莫桑比克政府认为数字经济可以提高资金效益和公共服务绩效，通过自动化减少浪费，并促进提供更具包容性的服务，并在《莫桑比克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中将数字教育、数字政府、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工业4.0、电子贸易、智慧农业、智慧能源等纳入数字经济发展范围。

6.2.2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莫桑比克负责数字经济发展的部门主要是交通和通信部（MTC）、科技和高等教育部（MCTES）。交通和通信部主要负责通信和广播，下设机构莫桑比克国家通信管理局（INCM）提供支持；科技和高等教育部全面负责促进和监督信息技术政策和电子政务战略实施，信息技术监管机构国家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INTIC）为其提供支持。

国家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已就此建立国家信息产业发展10年规划，并累计发布120条举措，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尤其重视通过鼓励私营等部门参与，加强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等方面建设，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6.2.3 数字经济规模

近十年来莫桑比克信息通信技术（ICT）使用显著提高，数字初创企业有所增加，移动宽带渗透率增长快速，其数字经济开始逐渐渗透到传统部门，如农业、旅游和运输业，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提升较快，数字服务快速发展，但莫桑比克数字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

6.2.4 数字化产业

【数字金融】近年来，莫桑比克电子支付发展迅速，可通过离线支付应用程序（OPA）、移动智能卡和ATM、电子钱包转账及替代支付系统等实现“端对端”数字支付。目前，莫桑比克有mKesh、Mpesa和e-Mola三家移动货币提供商。随着出租车、外卖、电子商店等移动支付服务平台广泛使用，移动支付规模逐渐增大，但整体渗透率仅为12.2%，远低于周边国家，移动支付需求尚未有效释放。

【数字商贸】莫桑比克电子商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仍以传统贸易为主，国内在线交易量较低，多数人尚无信用卡等线上购物媒介。目前，莫桑比克开展电子商务的有：10家服装、电子产品、学习用品、超市服务等线上商店，1个房屋租售平台，1个非正式招聘平台，多个外卖平台等。

【数字医疗】目前，莫桑比克各级公立、私立医院在医疗数据、物流供应、医疗服务等方面均通过传统模式运营，尚未形成医疗数据互联互通，未发展药品及器械供应物联网模式，亦未开通医疗服务线上平台。仅在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医疗保险等细分领域建有信息化平台，进行网上数据汇总，暂不具备医疗产业数字化条件。

【数字教育】莫桑比克数字教育处于萌芽阶段，内部缺乏软硬件设施保障能力。莫桑比克政府在大学、中学、公私教育、研究机构开设信息通讯和技术项目，先后资助开展SchoolNet项目、eSchool倡议、“每个学生一台电脑”项目、高等教育和研究网络（MoRENet）项目等。

6.2.5 数字经济融合情况

莫桑比克数字经济仍处于起步阶段，与产业融合尚待加强。

6.2.6 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数字服务】2021年10月，国际开发协会（IDA）在世界银行与莫桑比克2017-2022财年伙伴关系框架下，提出给予莫桑比克1.5亿美元，帮助莫桑比克实施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项目（EDGE），改善莫桑比克数字公共服务，建设政务安全网络。EDGE项目涉及投资和技术援助，主要通过推进公民身份数字登记、公共机构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和初创数字企业帮扶、私营部门数字化改造等，助力莫桑比克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基础设施】近年来，世界银行先后提出莫桑比克农村电力与宽带覆盖计划、数字促进计划。美国积极促进莫桑比克互联网和数字产业合作。2022年2月，美国埃隆-马斯克星链公司选定莫桑比克为首个接入星链计划的非洲国家，通过其卫星提供的高速互联网服务取代基站覆盖。美国还计划在莫桑比克北部莫库巴和纳卡拉建立两个数据中心，升级当地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多媒体社区中心和数码村。

【数字平台】欧盟资助建立了莫桑比克国家金融管理系统（e-SISTAFE）。该系统可助莫桑比克政府监控公共支出，分配行政机构预算，监督行政预算执行，并向下延伸至县级行政单位，可记录全国财政资金使用。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资助莫建立了地区电子健康信息平台移动医疗系统（upSCALE），面向莫桑比克全境开放，旨在强化数字与医疗融合。日本资助莫桑比克通过对农业补贴标注电子凭证，加强政府对农业补贴等福利性开支使用的监督。非洲开发银行资助莫实施远程评估监测系统，加强对该行资助偏远地区项目的数据收集。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莫桑比克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政府《2020-2024年五年规划》，围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制定了《信息社会战略和运营计划（2019-2028）》《国家宽带战略（2017-2025）》《莫桑比克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等专门战略规划，提出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电子商务应用，扩大莫政府电子网络（GovNET）、莫桑比克研究与高等教育机构网络（MoRNet）的覆盖范围，扩大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网络和信号覆盖范围，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莫桑比克的《国家宽带战略》旨在建立一个全国性、可靠、高容量的宽带连接驱动，实现到2025年覆盖100%的人口，建设基于知识和数字经济的社会。国家宽带战略设立了

五个主要战略目标：无线接入网的设计和实施；扩大国家传输基础设施及其现代化；鼓励本地内容的开发和使用；宽带服务的普及；对宽带业务用户的隐私保护。

【无线接入网的设计与实施】为保障全国最后1公里高速宽带服务，莫桑比克计划在城市地区建设城域光纤网络，实现家庭连接和光纤使用，将宽带服务扩展到大众、私人机构以及住宅区；实施无线接入网络（固定-移动、第三和第四代Wi-Fi），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重复使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如铁塔、避难所和电力系统），将宽带服务扩展到郊区和农村；在公共机构和公共区域（例如图书馆、公园、博物馆、多媒体和社区中心）中实施Wi-Fi网络，扩展和促进群众、社区对宽带服务的访问。

【扩大国家传输基础设施及其现代化】莫桑比克政府将国家通信传输基础设施建设视为扩大通信服务业的重中之重，积极鼓励将电信基础设施纳入道路、建筑、电力线、铁路等大型项目，在安装光纤系统的地点实施点对点微波系统。随着传输基础设施的扩展，莫桑比克电信服务的渗透水平将大幅提高。莫桑比克政府的目标是，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各种有质量的、先进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具体措施有：发展具有备份路线的国家光纤基础设施；将传输基础设施（光纤或微波）扩展到区域中心；鼓励共享电信基础设施。

【宽带服务普及】莫桑比克政府要求，无论地理位置、购买力和特殊需求如何，所有人口都必须可以使用和访问宽带服务。政府鼓励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机构，为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电话等终端设备提供优惠上网服务。莫桑比克电信服务普遍覆盖基金（FSAU）将为宽带服务提供财政支持。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6年，莫桑比克在马普托省曼希察区启动了马鲁阿纳数据中心，旨在实现公共行政中使用的计算机系统的无缝迁移。该数据中心与华为和微软合作，将提供800TB的存储容量，有助于云计算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人员的培训。莫桑比克国家电子政府研究所（INAGE）正努力保障政府机构系统向该数据中心迁移。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作为扩大金融服务的一种方式，特别是在传统银行业务未覆盖的农村地区，莫桑比克引入了移动货币服务（Mobile Money）。该服务允许居住在未设银行机构地方的公民使用该服务，进行购买、发送和接收货币，以及通过该平台接收工资。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法规

莫桑比克《2020-2024年五年规划》中提出，将推动所有部门的数字化转型和电子商务的应用，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扩大政府电子网络（GovNET）、莫桑比克研究与高等教育机构网络（MoRNet）的覆盖范围。

相关法规主要有《电信法》《2017年电子交易法》《2017年电子知识产权法》《2018年数字社会法》《2018年电信及其他网络资源基础设施分配规定》《2019年非盟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条例》及《2019-2028年莫桑比克国家数字社会发展规划》等。

6.5 中国与莫桑比克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5.1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协议

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议。

6.5.2 数字行业合作案例

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数字领域双边合作主要集中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信覆盖、广播电视等方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提供、网络运营、内容提供等。双方前后合作实施了莫桑比克广播电视数字化整转项目、“万村通”项目、援莫桑比克风云2号卫星数据接收站项目、政府电子政务数据中心项目、农村电信网络覆盖项目、移动网络现代化项目等。

7.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绿色经济定义

莫桑比克政府在《绿色经济行动计划》中将“绿色经济”定义为：一种既能改善人类福祉和社会公平，又能大幅降低环境风险和生态稀缺性的经济，包括低碳密集、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和社会包容三个特征。

在《绿色经济行动计划》中将“绿色增长”定义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同时确保自然资源继续为民众福祉所依赖的资源和环境提供服务。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莫桑比克政府没有为发展绿色经济专门设立某个部门或机构。从管理职能来看，莫与绿色经济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莫桑比克土地和环境部、矿产资源和能源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经济和财政部、交通和通信部等经济主管机构。莫桑比克启动了可再生能源拍卖计划（PROLER），作为可再生能源行业招标机制，吸引私人投资，实现到2025年完成160兆瓦新能源发电，大力推进绿色能源发展。

7.1.3 绿色经济相关行业

在当前备受全球关注的气候变化议题下，莫桑比克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采掘业、能源、水务、减贫等领域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政府大力推进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水电等项目开发，加快完善全国输变电网络。

7.1.4 绿色经济金融政策

莫桑比克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伙伴提供10项共计2.01亿欧元的融资支持，并鼓励商业银行推出适用于绿色经济项目的信贷额度。目前，莫桑比克商业投资银行（BCI）已推出针对绿色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购置设备的生态环境信贷额度，并将推出针对绿色能源可持续性和生产性使用的超级信贷额度。

7.1.5 绿色经济相关协定/组织

莫桑比克是《哈博罗内非洲可持续发展宣言》成员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7.1.6 绿色经济重点项目

目前，莫约四分之三电力来自水力发电，约1%来自太阳能发电，拥有可再生能源发电巨大潜力。2021年6月1日，莫桑比克开始在南部伊扬巴内省建设投资10亿美元的特马内天然气发电厂和输电线路项目，加强能源供应。特马内发电厂由莫桑比克国家电力公司（EDM）和南非萨索尔公司合作，建成后装机容量将达到450兆瓦，是莫桑比克自1975年独立以来建造的最大的发电站。2022年上半年，莫桑比克太阳能发电厂整体推进较快，纽西总统接连揭幕国内多座太阳能发电厂，道达尔（Total）中标太特省30MW太阳能发电厂项目，西拉资源公司（Syrah）已为其巴拉马石墨矿山投资建设太阳能电池系统。德国、荷兰、挪威及瑞士共同资助莫桑比克实施了《2005-2025莫桑比克电力发展计划（EnDev）》，德国、丹麦、瑞典资助莫桑比克实施了《2019-2024非洲超越电网（BGFA）》计划，主要建设离网户用光伏系统。英国资助莫桑比克实施了《2019-2024亮灯计划（BRILHO）》，建设微型光伏电网。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莫桑比克将绿色经济纳入国家发展议程，提出三大发展目标：遵守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批准有关陆地和海洋规划、环境、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框架、政策和监管文书；建立应对环境问题的具体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能力建设。

莫桑比克计划到2030年实现全民通电，其中20%来自清洁能源发电，并计划将发电能力提高600兆瓦以上，将150万人连接到微型电网和太阳能家用系统。2021年8月，莫桑比克批准新电力法，为新能源发展开辟空间，尽快实现全国通电。

2016年，莫桑比克政府发布《2016-2030年莫桑比克减碳和增加森林绿植国家行动计划》，旨在通过保护植被来推动莫桑比克减碳排放事业发展，并通过与世界银行等合作，获5000万美元贷款，用于推动该计划的实施。莫桑比克积极参与全球碳排放交易业务，作为世界银行全球碳排放交易、碳排放交易补偿受惠国，已于2021年从世界银行获得640万美元碳排放交易补偿款，用于补偿其自2018年以来减碳行业的发展投入。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最新的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年），莫绿色经济发展有以下战略目标。

（1）改善领土规划秩序，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检查。主要措施：编写海洋空间规划指南；在手工捕鱼正规化框架下制定捕鱼秩序；设立手工捕鱼许可证；推动新城镇建设和非正式定居点的重组等。

（2）确保生态系统平衡、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主要措施：加强对渔业活动的监督和管控；加强对国家渔业港口管控措施的落实；在物种多样性维持和管理上加强政府与私企的合作，增设新岗位；大力推广环保教育，宣扬环保正确做法。

（3）加强对环境质量的评估和监管能力，尤其在项目开发实施领域。主要措施：全面检查全国社会经济企业；在楠普拉、贝拉和彭巴地区建设垃圾填埋场并实行全面管控。

（4）加强国家、经济和基础设施抵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主要措施：落实地区应对天气变化指南；加大对灾害风险管理人力和物力的投资；开发全面风险预测防控系统；在自然灾害预防上加强多部门合作；加强投资项目的安保措施；修复分水岭33千米长的防洪堤；编写水资源管理和发展战略计划等。

（5）确保矿产资源和油气开发的可持续性和透明度。主要措施：在德尔加杜角省、赞比亚省、尼亚撒省、楠普拉省、马尼卡省、伊扬巴内省、加扎省、太特省和马普托省推广环保可持续资源开发技术；加强对矿产品，尤其是运输和违禁品的管控；在尼亚撒省进行公开招标，颁发资源开发许可证，并提供相应基础设施，消除黄金走私活动等。

（6）提高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能力。主要措施：通过系统的检查干预措施，加强对矿产和石油等能源开采的控制。

7.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3.1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2012年，莫桑比克推出绿色经济路线图，并制定了《绿色增长行动计划》和《蓝色经济发展基金条例》，推动莫桑比克绿色经济可持续增长，并在《国家土地法》《国家渔业法》等法规政策中，对外商投资绿色经济、蓝色经济、促进莫桑比克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7.3.2 绿色经济法律法规

2004年，莫桑比克通过了《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宪法》第117条规定“国家鼓励并推广保障生态平衡的举措”。为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保障环境权，莫桑比克将环境价值纳入教育政策和方案，推进污染和侵蚀的预防和控制，保证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同时保障其更新能力，促进空间规划。相关发展战略有农业部门发展战略计划、水资源管理战略、莫桑比克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国家重新造林战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等。此外，莫桑比克还制定了促进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相关规划和方案，主要有全国防治失控火灾行动计划、防治水土流失行动计划、灾害管理总体规划、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和环境教育等。

7.3.3 绿色改造优惠政策

当前，莫桑比克暂未出台有关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7.3.4 碳排放法规

当前，莫桑比克尚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亦未制定碳排放税。

7.4 中国与莫桑比克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协议

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有关绿色经济发展的协议。

7.4.2 绿色投资合作案例

【太阳能】

(1) 莫桑比克赞比亚省莫库巴（Mocuba）40MW光伏电站。该项目由挪威Scatec Solar公司、挪威金融机构Norfund和莫桑比克电力公司EDM合作进行投建营一体化开发，项目总投资约7600万美元，由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和私人基础设施开发集团PIDC融资。项目2019年完工并投入运营，为当地提供85%的用电量，覆盖22万人口，运营期25期。

(2) 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梅特罗（Metoro）41MW光伏电站。法国Neoen公司和莫桑比克电力公司EDM共同开发，总投资5600万美元，其中，法国开发署AFD贷款4000

万美元，其余资金由莫桑比克政府提供，葡萄牙Efacec公司总承包。2022年1月完工并投入运营，运营期25年。

（3）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巴拉马（Balama）11.25MW光伏电站。该项目由肯尼亚投资公司Cross Boundary Energy提供资金，澳大利亚西拉资源公司（Syrah）和Solar Century Africa合作以BOOT方式实施，为西拉公司巴拉马石墨开发项目供电，并建设8.5兆瓦储能系统，与巴拉马现有柴油发电厂互联，现已投入运营。

【风能】莫桑比克现已计划开发建设3个总装机容量为160兆瓦的风力发电项目，包括：马普托60兆瓦Namaacha发电厂一期处于建设阶段，马尼萨60兆瓦Logoa Pathi风力发电厂正处于可行性分析阶段，伊扬巴内省40兆瓦计划于2023年启动资格预审招标。其中马普托Namaacha风力发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120兆瓦，投资额2.8亿美元，分两期建设；一期60兆瓦由美国能源公司埃里克特拉（EleQtra）于2020年8月启动建设，预计2023年投入使用并接连Boane变电站，该项目将成为莫桑比克第一个运营的IPP风电项目。

【生物质能】莫桑比克拥有超2吉瓦生物质能发电潜力，莫桑比克《国家生物燃料政策和战略》已计划投资数亿美元，从甘蔗、高粱、椰子和麻风树中提取乙醇用于生产生物柴油。此前，英国承诺将提供5.1亿美元支持莫桑比克兴建乙醇工厂。

【天然气发电】莫桑比克特马内450MW燃气电站。该项目位于莫桑比克南部伊扬巴内省特马内，由英国公司Globeleq、美国公司EleQtra、南非萨索尔（Sasol）和莫桑比克电力公司EDM共同开发，于2020年12月完成最终财务决算，2021年开始施工，由西班牙建筑公司TSK设计建造。项目金额7.5亿美元，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欧佩克基金分别出资4.2亿美元、2亿美元和5000万美元。项目还将建设563公里相关输电基础设施，除为当地社区供电外，还将出售多余电力给南部非洲电力池和博茨瓦纳电力公司。

8.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政治】要密切关注莫桑比克2023年市镇选举和2024年大选情况。关注涉及中国员工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向。

【经济】要关注莫桑比克经济形势、汇率、利率、通货膨胀率、债务、贸易、国际收支等发展变化情况，规避宏观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法律】要关注莫桑比克法律法规更新修订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合规诚信经营。

【金融】要关注莫桑比克汇率波动、外汇管制等情况。

【税务】要严格按照莫桑比克税务制度要求按时纳税，就有关税款抵扣、减免等向莫桑比克税务部门寻求帮助。

【安全】要密切关注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恐袭情况，密切关注莫桑比克整体安全形势、项目所在地治安状况，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卫生安全事件。加强与当地警察等联系，强化安全生产和员工安全保护，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联系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

8.2 防范风险措施

【认真进行前期调研】客观评估投资环境，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项目、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莫桑比克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做好企业注册充分准备】根据莫桑比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国企业在当地从事投资合作或贸易活动，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依法纳税。注册公司的相关手续，建议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或会计事务所帮助准备。

【坚持合规经营】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并关注投资合作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企业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工业投资建厂，以便获得对企业所得税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减免，前提是产品

必须面向国际市场。司法仲裁体系是影响莫桑比克发展的瓶颈之一，中国企业在投资项目时，应加强对莫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以免被动。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莫桑比克采用葡萄牙相关市场和商业管理标准，对环境保护设置了较多管制措施。计划赴莫桑比克投资的中资机构不可低估该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严格程度，宜对当地环保相关规定做详细了解，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联系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提前做好疾病免疫，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莫桑比克公共卫生体系尚不完善，疟疾等传染病处于高发态势，建议赴莫桑比克开展工程承包的各类人员，在出发前应在国内注射相关疫苗，避免感染疾病。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的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信用证、保理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附录1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公司可以在莫桑比克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形式不限。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莫桑比克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和贸易部所属的注册登记局。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根据2005年12月27日第2/2005号法案所批准的商业法及其补充法案，在莫桑比克注册公司需要办理的手续如下：

- (1) 向注册登记局申请提出预定的公司名称；
- (2) 在股东之间商定注册合同的内容（建议注册合同统一由当地的专业人士审核）；
- (3) 在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本。开设账户需要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的公证复印件、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公证复印件等；
- (4) 向注册登记局提出正式的公司注册申请。所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注册资本的存入证明、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
- (5) 公司注册后，由注册登记局在《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公司成立的消息；
- (6) 公司注册登记完毕后，应该到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进行税务登记，获得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号码”（NUIT）；到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开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查询网址如下：<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Registos/Registo-de-Sociedades/Procedimentos-e-documentacao>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招标信息

主要通过莫桑比克当地的报纸和政府网站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附录1.2.2 投标

莫桑比克当地的工程投标方式可以是联合投标或独立投标，具体按照标书要求执行。

附录1.2.3 政府采购

莫桑比克政府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主要通过当地报纸和相关网站发布招标信息，特殊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在申请批准后采用限制性邀标或者议标。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在莫桑比克承包国际工程，一般不要求中国承包商在莫桑比克有注册机构和当地资质，但需提供中国国内相关资质材料，且公司资质需在中国国内翻译公证后再经莫方认证；在莫桑比克承包本地工程，中国承包商需要在莫注册分支机构并申请相应资质等级文件。项目中标后，国际工程和本地工程均需办理关于项目实施的施工许可。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莫桑比克工业贸易部所属的工业产权局（**IP**I）负责管理专利相关事务。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信、报告、一个或多个权利主张、绘图介绍（必要时）、简要内容等，申请材料文字为葡萄牙文。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需要交纳相关费用。如果申请材料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在2个月后再次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后，一般有60天的调查期。调查期结束后，在莫《工业产权报》发布为期90天的公告，之后在30天内发布专利裁定、送达专利裁定证书、注册等。正常情况该过程将达1年时间。

附录1.3.2 注册商标

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所属工业产权局（**IP**I）负责各类商标申请事务。具体程序如下：

- （1）用葡萄牙文填写规定的表格；

(2) 提交申请文件。工业产权局按照法规规定对申请进行审查，在《工业产权报》进行为期60天的公告，之后30天内决定是否接受商标注册。

莫的商标注册有效为10年，到期后可再展期。

查询网址如下：<https://www.ipi.gov.mz/>

附录1.4 企业在莫桑比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个月最后一天。

附录1.4.2 报税渠道

自行申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填写纳税申报表并准备好有关材料，提交税务机构。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不同税种需要提交不同的文件，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要求准备资料。

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Impostos-e-Taxas>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就业，必须获得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工作许可，以及内政部所属移民局颁发的居留许可，否则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附录1.5.3 申请程序

由本人或雇主向莫桑比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或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然后持工作许可向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在莫桑比克申请工作许可需向签发机构（劳动部门和移民局）提交各种文件或资料，包括：劳动部门和移民局的申请表格、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护照、工作合同、雇主信函等原件或复印件。其中，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需要经过认证和公证。

查询网址如下：

<http://www.mitess.gov.mz/documento/lei-232007-de-lei-de-trabalho>

附录2 莫桑比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莫桑比克政府门户网，网址：www.portaldogoverno.gov.mz

外交与合作部，网址：www.minec.gov.mz

经济和财政部，网址：www.mef.gov.mz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网址：www.agricultura.gov.mz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网址：www.portaldogoverno.gov.mz

矿产资源和能源部，网址：www.mireme.gov.mz

卫生部，网址：www.misau.gov.mz

工业和贸易部，网址：www.mic.gov.mz

交通和通信部，网址：www.mtc.gov.mz

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网址：www.mophrn.gov.mz

文化和旅游部，网址：www.visitmozambique.net

海洋、内水及渔业部，网址：www.mozpesca.gov.mz

土地和环境部，网址：www.mitader.gov.mz

科技和高等教育部，网址：www.mctestp.gov.mz

国家统计局（INE），网址：www.ine.gov.mz

莫桑比克税务局（AT），网址：www.at.gov.mz（内有海关政策）

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网址：www.apiex.gov.mz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BM），网址：www.bancomoc.mz

莫桑比克社会保障研究所（INSS），网址：www.inss.gov.mz

莫桑比克贸易门户网，网址：www.portalcomercioexterno.gov.mz

莫桑比克国家电视台，网址：www.tvm.co.mz

莫桑比克消息报，网址：www.jornalnoticias.co.mz

莫桑比克国家报，网址：opais.sapo.mz

莫桑比克黄页网，网址：www.paginasamarelas.co.mz

莫桑比克旅游指南，网址：www.turismomocambique.co.mz

附录3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莫桑比克马普托市阿科尔杜斯·迪·恩科马蒂路1010号-38号

联系人：奚慧（商会秘书）

电话：00258-845576360

电邮：cccmoz@163.com

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的主要中资单位如下（排列不分先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华安莫桑比克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莫桑比克）公司、北京城建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华为技术（莫桑比克）公司、中油国际（莫桑比克）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济南城满集团有限公司、中江国际莫桑比克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莫桑比克代表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海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3142, Av, Julius Nyerere , Maputo

邮箱：4668 MAPUTO

电话：00258-21491560；网址：mz.mofcom.gov.cn

附录4.2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于2007年成立，现有会员企业50余家。

地址：莫桑比克马普托市阿科尔杜斯·迪·恩科马蒂路1010号-38号

联系人：奚慧（商会秘书）

电话：00258-845576360；电邮：cccmoz@163.com

附录4.3 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7楼2号

电话：010-65323664、65323578

传真：010-65325189；电邮：embamoc@embmoz.org

附录4.4 莫桑比克投资服务机构

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

地址：Ruada Imprensa, 332（一楼）Caixa Postal 4635, Maputo

电话：00258-21313310、00258-21313375

网址：www.apiex.gov.mz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莫桑比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
业走进莫桑比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3年版《指南》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徐伟丽、蔡松、刘伊美。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莫桑比克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